

婦女新知

AWAKENING 中華民國73年3月10日出版

專題：性騷擾與性教育

- 性騷擾面面觀
- 如何實施青少年的性教育

台灣婦女的新書與未來

女性與性別

— 021 — 讀著與女性議題

25期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您想做一位迎向未來的女性嗎？
您想做一位時代男性嗎？

婦女新知第二卷合訂本

共672頁，將在二月底推出，每卷訂價200元
內容涵蓋心理，社會，婚姻，女權等問題



現代男性瞭解女性必讀之書
現代婦女瞭解自己必讀之書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目錄

- 4 第三年的展望——本社
5 1983年十大婦女新聞評析——李燕芳

專題：性騷擾與性教育

- 11 ①性騷擾面面觀——李豐
17 ②「性騷擾」的爭議性——顧燕翎
19 ③ 婦女性騷擾問卷調查初步報告
——曹愛蘭
23 ④ 性強暴的社會分析——李元貞
26 ⑤ 往事不堪回首
——也談性騷擾——柯琴
30 ⑥ 法律對性騷擾的制裁——尤美女
36 ⑦ 青少年的性知識與態度——黃國彥
39 ⑧ 如何實施青少年的性教育——鍾思嘉

42 台灣婦女的過去與未來——

李恕信原著
伍之臨摘譯

49 她們的意見

——I.C.R.T.職業婦女訪問記(1)——顧燕翎譯

61 牡丹長大了(小說)——王瑞香

婦女新知

第 25 期

中華民國71年2月1日創刊

中華民國73年3月10日出版

發行人 / 李元貞

主 編 / 本刊編委會

編 輯 / 徐愷恕

封面設計 / 張麗中

本刊攝影 / 江巧珠

美術編輯 / 李瓊月

總 幹 事 / 李燕芳

社務委員 / 李素秋·黃毓秀·黃瓊華

吳嘉麗·薄慶容·成令方

林 邊·郭美瑾

顧 問 / 李豐醫師

法律顧問 / 尤美女律師

發 行 所 / 婦女新知雜誌社

編 輯 部 / 基隆路二段22號12 F-7

電 話 / 703-7468

劃撥帳號 / 526188婦女新知雜誌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新聞紙類登記執照

北市字第0458號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第三年的展望

◆ 本社

婦女新知雜誌社已經邁入第三年了，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喜的是同仁及關心我們的婦女增多，大家在有限的條件下，還願意繼續努力。懼的是許多紮根的工作，仍沒有奠立基礎，使大家的理想僅能完成很微小的部份。

兩年來，同仁們討論了又討論，不同的意見不同的觀點互相激盪，從個人所遭遇的挫折到普遍的婦女問題，更從婦女問題的普遍性，了解到兩性社會及兩性文化需要調整和更新，也發覺男女之間，應該互相學習，互相勉勵來共建平等互惠的社會。

面對着第三年，我們需要在大原則的清楚下，多做實際問題的探討和推行，以檢驗男女平等的理論和原則，並找出適合我們本國社會的可行制度。我們更需要收集整理活生生的個別婦女的心路歷程，以檢視婦女人格成長在現代社會的諸種面貌，刻劃出我們這一代婦女的精神深度。

要做的事情非常多，我們將配合我們有限的人力物力，以聯合其他婦女團體或關心婦女問題的團體，來共同來為社會的進步貢獻一份心力，今年所推出的保護婦女年活動，便是第一步。我們相信我們社會的潛力無限，只要大家能夠團結，努力溝通，一定可以共同來完成更多對社會有意義的事情，在此我們非常感謝婦女雜誌、女青年會、台北市家庭計劃中心的共襄盛舉。

最後，婦女們要形成一個團體，為自己說話，為婦女本身的問題謀求解法，還需要建立大家的共識，努力不懈，才能成功。

1983年

十大婦女新聞評析

李燕芳

△以婦女的潛力與發展爲主題的 8338 婦女活動

本社爲了鼓勵婦女發展自己，正視本身的權益，特於去年三月五日至十日推出一系列的婦女週活動，具體內容分爲展覽、文藝活動、座談、演講、女性電影五項。

除了名人座談（如李元貞與柏楊）與名人演講（如李豐、李昂 女士

）和家庭主婦座談會以及女性電影放映，參與的婦女較踴躍外，其他項目雖內容豐富，參與的婦女仍嫌太少。這與本社的宣傳不夠有關係，也可能與婦女同胞對自己的切身的問題，不夠關心亦有關係。

△四項有益婦女的新規定

①信用合作社女職員婚後不必辭職：

去年五月廿八日，財政部公佈，明示今後全省各信用合作社內部各種章程，不得規定女性職員婚後應辭職，也不得在女職員入社服務時簽立任何保證婚後不得留職的文件。

財政部的這項措施直接維護了幾萬名職業婦女的權益，就本社了解，台灣尚有其他行業（尤其私人行號）有著不雇用已婚女性的陋習，希望政府有關單位能一併處理，切實監督以保障婦女的工作權。

②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稅負局部修正：

去年十月中，財政部於研擬修正所得稅法時，調整夫妻合併申報中妻一方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比率由百分之二十提高爲百分之三十，妻特別扣除額由原先的兩萬七千提高至三萬三千；十一月下旬行政院會通過此項修正草案，十二月廿七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咨請總統公布後，自七十二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實施，並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正式進行申報繳稅。

財政部在今年政府擬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財政收支更吃緊的狀況下，毅然於去年將所得稅制的問題作局部解決，其勇於改革的魄力固值得佩服，然而對已婚婦女實際的稅負減輕並無多大助益。

本來，財政部擬將上限調至三萬九千，為供立委「討價還價」故僅提出三萬三千，誰知立委們一反常態，除了個人免稅額由原先的二萬九提高為三萬外，此項修正竟原封不動的通過；政府果有誠意減輕已婚婦女稅負，何不乾脆改為夫妻分別報稅的方式，或者取消三萬三千元的上限，才能消除已婚婦女繳納（婚姻稅）的實情。

③男女同工同酬：

十二月中，立法院內政、經濟、司法三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繼續審查勞動基準法，通過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差別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應給付同等的工資。

國民黨婦工會主任錢劍秋於九月

曾指出，台灣的婦女們在製造業、礦業及營建業三大工業中，工作人數超過六十萬人，其他勞力密集工業婦女勞工的比例也相當高，在爭取到同工同酬的同時，對於技術女工的培養更為迫切，因為只有女工的技術提高，不做勞力女工，她們才可能與技術男工，同工同酬。

④強姦將改為公訴罪：

內政部長林洋港於去年十月下旬指示警政署等有關單位，研擬「暴力犯罪防制條例」的初步草案，其中三項重點之一，即將強姦罪改為公訴罪，不採用目前的告訴乃論；今年一月內政部已初步擬定完成，除了擬訂對現行刑法有關傷害、強姦、妨害自由等告訴乃論不適用之規定改變外，為維護自己或第三人之生命財產安全、身體、自由被侵害，或貞操被污染，在暴力行為發生時，均得行使積極

性防衛，在現場殺死、或殺傷犯罪人者可不罰等規定。

強姦罪從原來的「告訴乃論」改為「公訴罪」後，必須輔以改進審判方式，避免「二度強姦」受害婦女之心理，再配合整個社會對受害婦女真正同情的態度，才能達成強姦改為「公訴罪」的目的。

△進口的印尼新娘和

東瀛賣春的紅粉兵團

去年報上，有兩件大傷婦女尊嚴的「買賣婦女」事件，一是飄洋過海，下嫁漢家郎的「印尼新娘」，一是遠赴東瀛賣春的台灣「紅粉兵團」。台灣警政署以「印尼新娘」妨害



△「優生保健法」延緩實施

墮胎問題經過十多年的爭議，前年五月二十日行政院已通過「優生保健法」草案，允許墮胎有條件的合法化，並預定在去年（七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如今經過六個月，草案仍未經立法委員審議通過，和「子女約定可從母姓」草案一樣，仍在立法院等待。

立法自有其程序，可是讓一條關係普遍婦女身心健康的法律懸宕如此之久，實在令人不平，再從立法院六十七—七十一會期中，對墮胎應否合法化的發言記錄中，可知至少有13位委員強烈反對「墮胎合法化」，歸結

△女立委要多為婦女代言

幾位男性增額立委在去年五月的一個座談會中，公開批評女性增額立法委員沒有盡力為婦女爭權利，其中

其理由不外①墮胎會造成性泛濫②墮胎侵犯了胎兒的人權③墮胎有害婦女的健康，這些講法，都未能正視台灣地區每天平均有一萬名婦女墮胎的事實，更不管密醫非法墮胎對婦女造成的身體傷害，亦未能考慮婦女在「非主觀意願」下生養的小孩，將會造成多麼嚴重的社會問題！

性泛濫與墮胎合法化之間並無必要關聯，婦女人權應優位於胎兒人權、墮胎合法正是給婦女在醫療上最大的安全保障，立法諸公應正視事實，早日實施「優生保健法」，以保障婦女的身心健康。

又以饒顯奇委員最為直言，他表示當前婦女面臨許多困境，嚴重影響下一代的教育及整個社會所發生的問題，

①社會治安（印尼女子被騙及迫婚案件與日俱增）②衛生健康（印尼某地區被列為麻瘋疫區，經檢驗的原傷寒桿菌來自印尼）的理由，嚴格執行觀光期滿必須離境的規定，而日本當局以意圖賣春為由，也拒絕了七十名持用觀光護照的台灣婦女入境。

在鬧哄哄的表面報導之下，我們必得深思：因何印尼婦女願意棄別鄉里、千里迢迢到台灣，把自己「買賣化」？又，台灣的女子幹嘛風塵僕僕、遠赴日本任日本尋芳客糟蹋？一言以蔽之：都是為了錢。前者因為台灣男子可提供高額の聘金，後者因為日本男人出手大方，在經濟的壓力下，這一進口一出口的交易事件，於是發生。

由此看來女性若要獨立，除了本身自覺外，應訓練自己有一技之能，來立足於社會，女性有了經濟的能力以後，方能不使自己變成貨品供人買賣。



然而兩年多來，女立委在爭取婦女及兒童福利方面，並無特殊表現。

依據六十七至七十一會期的立法院內有關婦女問題的提出共有一百廿八件，內容大約歸納為五類：①婦女的生育問題。包括制定優生保健法、婦女與家庭計劃的關係等。②工作問題。包括與婦女工作權、工作機會與工作條件有關的施政與法令。③與婦女有關的法律與政策問題。④色情問題。⑤其他一些具有時效性的零星質詢。如台灣販賣女嬰案、大陸殺女嬰事件等。就性別看，四十九名女立委質詢過婦女問題的共九人（增額女立委佔六人），提出五十四件（增額女立委佔四十五件）。三百廿二名男立委質詢過婦女問題的共卅五人（增額男立委佔廿四人），提出七十四件（增額男立委佔五十八件）；平均每人的婦女問題發言案件數是①增額女立委—六點四②增額男立委—零點九③非增額女立委—零點二④非增額男立委—零點零八。

就上面的統計數字看來，增額女立委算是最關心婦女的，所以會給增額男立委不夠賣力的錯覺，大概是用於①關心的趨勢不同：增額女立委最關心的是女性的工作問題，其次是法律與政策，再其次是家庭計劃；而增額男立委的發言趨勢却是家計第一、

△男生加分陋規

根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的規定，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除研究生外，考試成績得給予優待（服役五年以上者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廿五，服役兩年以上者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十），此辦法行之有年，一直到現行學士後醫學系聯招也據此辦理，便引起了爭議。

去年十月監察院轉來民衆反映，認為學士後醫學系性質上應屬於研究所，不該採行優待辦法，教育部邀集有關人員研商後，原來決定仍維持原來的優待辦法，直到十二月底，學士

工作次之、法律第三。②非增額女立委的冷漠：四十二位非增額女立委，曾對婦女問題發言的只有三位，其餘卅九位在六十七至七十一會期中，竟隻字不提有關婦女的言論，先靠七位增額女立委在那裡力爭，當然覺得「婦女之聲」甚為薄弱。

後醫學系聯招會自認不妥，反建議教育部將之取消，今年一月九日，經教育部邀集有關人士開會討論後，決定報請行政院核示，情況至此仍是「懸而未決」。

從報上顯示可知，此案爭議處乃在學士後醫學系，究屬研究所，或屬大學部，若屬前者自當取消退伍男生加分優待，若屬後者便繼續優待退伍軍人，所牽涉的只是一「學制認定」的問題；殊不知此項優待本身已使考試制度失去了公平性。

當兵既是男性應盡的義務，就像女性有生產下一代的天職一樣，不須特別以考試規定來保障男性。



△鼓勵家庭主婦社會服務

台北市立生命線協會在十四週年紀念的同時，公佈了七十一年度所有錄個案的資料，結果顯示家庭主婦求助者較多，佔百分之三十三點二。

整個社會在變遷，家庭主婦的困擾，除了丈夫外遇、婆媳不和、夫妻不和的老問題外，年齡稍長的由於小家庭制的普遍，子女就業成家後，生活不再內容，心靈便感空虛。而年輕的主婦，太多受過中等以上教育，面對每日單調，重複的家事，毫無成就感，情緒也易流於不安、抱怨。

根據生命線統計，目前的二百一十位義工，絕大多數是婦女，除了媽媽義工外，甚至還有職業婦女利用晚上到生命線服務，因此，鼓勵家庭主婦從事社會服務，從助人、服務當中充實生活，感受生活的意義，是一條可行之途。

△疱疹旋風

八十年代的新性病——疱疹，從去年九月號「讀者文摘」作為封面故事討論後，接著各類報章雜誌、電視報導，也刮起了一陣討論疱疹的熱潮，大眾傳播繪聲繪影下，搞得人心惶惶，一直到十一月民生報刊載「疱疹99問」，一般人對疱疹才有新的正確認識。

「孕婦得了生殖器疱疹，須採取剖腹生產」、「女性身患生殖器疱疹遠比男性痛苦」、「性行為的混亂，增加感染疱疹的機會」，以上三項是對疱疹的基本常識，同時也帶出了疱疹對一般婦女、懷孕婦女、特種營業婦女的威脅與影響。

由於已婚女性性病感染多來自先生，男性性病感染又來自應召女郎或妓女，故疱疹旋風一起，男性對色情營業場所視如禁地，良性循環下，對

太太們自是福音，不過是色情行業原因複雜，縱然因疱疹旋風收斂一時，却不會因此銷聲匿跡。

△「女性小說」

「女性電影」盛行

「殺夫」是去年文壇很被爭議的一篇小說，作者李昂籍林市——一個傳統社會中被壓迫的不幸婦人，寫出傳統社會中婦女所扮演的非人角色與不公地位。在刊載期間有衛道者起而攻訐，認為「殺夫」集性與暴力於一身，是一誨淫誨盜的作品，文字不通，用心叵測。藝術成就原來見仁見智，在此撇開不論，至於「殺夫」小說中所顯現的傳統婦女被非人化的主題却是相當嚴肅的，被罵成誨淫誨盜或用心叵測，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

另一被討論得很多的小說是廖輝英的「不歸路」，藉李芸兒——一個茫味單純的單身女郎，與有婦之夫同居





「對女性自我成長的意義，有較深入的剖析。」

△職業婦女普遍受到

「性騷擾」

數年中的成長與轉變；全篇流露出女性自我覺醒的訊息，由於口碑不錯，也將於今年搬上銀幕。

除了小說的流行外，國片也有三部值得一提的有關婦女問題的作品：海灘的一天、油麻菜籽、看海的日子。三部電影，都對台灣的婦女有不同面貌的描寫，其中仍以「海灘的一天

立委黃正安、省議員黃玉嬌先後在去年質詢中指出，職業婦女遭受單位主管性騷擾的現象不容忽視，黃玉嬌議員曾提出兩個個案，並要主管到議會當場「現身表演」，未免流於情緒的控訴。黃正安委員析理較清楚，所提出的四項建議，有益於職業婦女，其中第四項將強姦罪改為公訴罪，已引起法界的注意。

本刊經銷處

- | | |
|---------------------|---------------------|
| ①青橄欖書城 / 館前路59號 | ⑥國家書店 / 信義路2段128號 |
| ②號角 / 羅斯福路3段312號 | ⑦壺廬 / 中山北路3段3號3F |
| ③香草山書屋 / 羅斯福路3段282號 | ⑧師大文景書店 |
| ④紫藤廬 / 新生南路3段16巷1號 | ⑨起雲軒 / 淡水水源街2段28巷2號 |
| ⑤淡水文理書店 / 淡水英專路56號 | 重慶南路·衡陽路·博愛路·書報攤 |



性騷擾的受害人絕大多數是女性，對付這種往往事出突然且不勝其煩，不幸者甚至會受到嚴重傷害的性攻擊，提高警覺的同時，必須有足够的正確認知。

性騷擾的受害者苦楚與文抄

性騷擾 面面觀

李豐醫師

性滿足必須兩廂情願

人在戀愛的時候，都會感覺到特別美妙。情人說的每一句話，作的每一個動作，都會覺得特別可愛。同樣的語言及同樣的動作，即使重覆又重覆，也不但不會感到厭煩，反而，會使彼此引起性的興奮與性的滿足。

性的興奮與性的滿足，因為是一種那麼美妙的感覺，很多人在嚐到性的興奮與興的滿足滋味以後，即想再嘗試一次。因此，尋求性的興奮與性的滿足的慾望，是會上癮的。

不過，要獲得性的興奮與性的滿足的感覺，必須由兩個情意相投的人，充滿愛意彼此刺激，才能達到目的。沒有愛的基礎，祇有單方面的意願，都不可能使感情有獲得昇華的機會。

不得其人、唯有將性慾昇華

幸而，尋求性的興奮與性的滿足的這種慾望，在人類而言，是可以由大腦控制及抑制的。例如我國的佛教的和尚及尼姑們，講求六根清靜，其中一項就是要把性的興奮及性的滿足慾望抑制住。而他們，在經過長時期的訓練之後，果然都可以達到這個境界。

普通一般人，因為沒有經過訓練，不可能隨心所欲地到達這個境界。

不過，在今日的這個社會，普通一般人的生活，都非常忙碌，要做事的話往往有很多事情可以做。很多人雖然有時也會有尋求性興奮與性的滿足的慾望，却由於沒有適當的伴侶來達到目的，於是，他們便改為忙碌於其他的工作，而抑制這種慾望。這樣的作法，是相當實際的。

性騷擾的受害者多為女性

不過，有一小部分的人，也許是因為性的興奮與性的滿足的慾望特別強烈，也許是因為毫無做別的事物的興趣或機會，而沒法加以抑制。可是，有些這樣的人，却又沒有適當的性伴侶，於是，他們就往往會隨便找一個人來發洩他們的情緒。在這種情形之下，因為對方是並不情願的，便會使對方覺得受到威脅，這就形成了「性攻擊」或者「性騷擾」了。

因此，「性騷擾」是指一個人以言語或者動作，使一個不是他的性伴侶

的對方，因他的言語行動而起反應，來達到自己的性的興奮目的的做法。

一般來說，性騷擾都是男性對女性的騷擾，不過，也有少數的例子，剛好相反，乃是由女性對男性發動攻擊的。最近，由於同性戀越來越盛行，因此，男性對男性，甚至女性對女性的騷擾，也越來越不奇怪了。

對付輕薄言語最好充耳不聞

最輕的性騷擾，是用輕薄的言語，來企圖使得對方發生反應。這就是一般人所謂的「吃豆腐」。在辦公室裏，男主管對女職員，或者男同事對女同事說些不三不四的言語，乃是最常見的了。有些女孩子臉皮薄，會被弄得很不好意思，有些女孩子爲了保住工作，也祇有強迫自己忍受，可是，心中却充滿受委曲的感覺，非常難過。這樣一來，心情不好，工作的情緒便會受到影響。在這種情形之下，受害者雖然沒有受到生理上的傷害，



却避免不了在精神上受到傷害，甚至進而會影響到工作上的效率及生活上的情緒。

我也看過另外一個例子。有一次在公共汽車裏，我看到先有兩個漂亮的女孩站在一起，接著，上來了像一群太保一樣的男孩。過了一會，這群男孩便開始向這兩個女孩發動言語攻擊，你一句我一句地，越來越不像話，越來越下流，其中有一個女孩忍不住，就起而反擊，開口回罵他們，可是，這個女孩不說話還好，這麼一回罵，反而使得這群男孩更興奮，於是，男孩們找到了目標似的，便集中火力對著她，穢言髒語一來一往地，說個沒完，那個開口回罵的女孩後來竟被弄得難堪不已。站在一起的另外一個女孩子，因為始終一句話都沒有說，就當作沒有聽到他們的說話一般，那些男孩們拿她沒有辦法，也就祇好像忘記了她也是被作弄的對象之一，這樣一來，她便演變成這一齣戲的局

外人，絲毫沒有遭到損失。

這樣看來，要對付這些用言語來吃別人豆腐的人，最好的方法是採取聽而不聞的態度。他說他的，你裝作聽不懂或者聽不到，他的攻擊在沒有激起反應的情形下，便會感到無趣，騷擾便不可能繼續下去。

不嚴肅的反抗會讓 攻擊者越挫越奮

另外一種常見的性騷擾，是用輕薄的動作來挑逗對方。例如在辦公室或者工作場所，男主管或者男同事喜歡摸摸女同事的臉，或者抱一抱肩膀，或者擰一下屁股，碰一碰乳房……這些情形，很多人都已耳熟能詳。我也聽說過，在某些國小或國中，有些缺德的男老師，會把女生抱在膝上，摸她的乳房或大腿。在公共汽車裏，有些人會利用人群太過擁擠的機會，伸手去摸站在旁邊的女性。在電影院裏，也有人會利用裏面黑漆漆的環境



，伸向鄰座的女性毛手毛腳。

在這些情形之下，受到騷擾的人，她們的身體來說，在生理方面，其實並沒有受到什麼傷害的，可是在自尊方面，却感覺受到了欺負。

自尊心受到傷害，有時比生理上受傷，還要感到難過，因此，為了維護自己的自尊，各人所採取的對付方式，都可能不一樣。有些人比較激烈

，在遭到欺凌之後，可能會回過頭去，賞給對方一個耳光。這麼一來，對方因為理虧，往往會在挨了一個耳光之後，便灰頭土臉地夾尾而逃。有些人是採取不理會的政策，一旦知道了對方的企圖，便擺出一副相當嚴肅的臉孔，而走到別的地方去，不再加以理會，這樣，也往往可以避免再進一步的受到騷擾。有些人却因為懾於對方的權威，而不敢反抗，便任於對方輕薄，這就免不了會感到委曲和心頭的不愉快了。還有一些人，他們遭到別人的輕薄，達到忍受不住的地步時，會用言語來抗議，可是，他們所用的言語，卻不夠嚴肅，反而可能引起反作用。例如他們會回罵說：「死相，怎麼這樣討厭？」又是這樣，我不來了。」……之類，這就往往會使騷擾的人，認為這是他們挑逗以後所得到的反應，於是，會更引起騷擾的人的興趣與興奮，這種戲弄便會繼續演下去。

提高警覺，

不要讓性騷擾的事發生

不管用什麼方式去對付這樣的事情，到後來往往都免不了會生一肚子的氣，使自己難受。因此，最好的方法，就是避免捲進這樣的漩渦，不要讓事情發生。幸而，要避免遭遇這樣的事情，還是有辦法的。因為性騷擾的戲，必須要有兩個人，才能夠演得下去。如果能夠隨時提高警覺，注意在那一個舞台可能會演出這樣的戲，便不要踏上那個舞台，有時即使已經踏上了，一個這麼樣的舞台，當一察覺到將要上演這樣的戲時，就馬上離開，便也不會有機會自取其辱了。

一個心受重創的故事

我在高中就讀的時候，曾有過一次比較不一樣的經驗。

當時，我是住在學校裏。有一次碰到放假，不用上晚自習課，我們一群沒有回家的女同學，便約好一起去

看電影。看完電影，爲了省公車的車錢，就沿著大街，三五成群地用散步的方式走回學校。當走進一條黑暗的巷子時，我們依仗人多，並不害怕，正在嘻嘻哈哈地大聲彼此說話的時候，突然，走在最後的一個女同學，却尖聲地大叫起來。她的叫聲之尖銳，好像撕裂了黑暗的天空，也撕裂了我們的心，我們都被嚇住了。

當時，我們都馬上轉過身去，却祇看到一個男人，正在迅速地跑開，而那位受驚的女同學却站在那裏直哭。我們問她是怎麼一回事，她哭了好一會才告訴我們，說正當她把兩手交互握在後面慢慢地走時，竟沒注意到有一個男人從後面走過來，並把陰莖放在她的手上，當她感覺到時，簡直嚇得要命。

回到宿舍，她還是不停地哭，也不停地說：「髒死了。」我們看到她去洗手，用肥皂很徹底地洗，洗了不下一百次之多。過了很久，她還告訴



我們說，想起來就噁心，以後她對男性便有了很嚴重的偏見，一直到今天，她還沒有結婚。

拿這一件事情來說，事實上，我們這位女同學，並沒有受到生理上的傷害，可是，在心理上，她所受到的傷害却相當嚴重。

正確的性教育可使 受害程度降低

在我們的社會，目前，這一類事情的發生，我們還沒有辦法完全避免，可是，對於事後對受害者的心理傷害，却是有辦法可以減到最輕，甚至是可以完全避免的。

現在，我們社會的性教育很不普遍，每一個人在小孩的時候，都可以在家庭或學校，很自然地學習：鼻子在那裏、嘴巴在那裏；可是，却誰也沒有機會學習：睪丸在那裏、陰莖在那裏……。等到長大一點，也許會好奇地指著自己的性器官向大人發問時

，大人還會說：「別摸，髒死了。」因此，長大了以後，很多人會感覺到一提這些器官，就有罪惡感，如果接觸到的話，那便更嚴重了。所以，當我們的那位女同學接觸到異性的性器官時，會產生那麼強烈的反應，會受傷得那麼嚴重。也很自然地教小孩認識他們的陰莖和陰道。

如果我們在教小孩認識耳朵與鼻子的同時那麼，陰莖和陰道，就會像耳朵與鼻子一樣，不但不神秘，而且，說它摸它也不會有罪惡感。這麼一來，在往後的日子，即使很無奈地看到了、摸到了這些東西，也可以當作祇是摸到了別人的鼻子或耳朵一樣，就不會產生那麼嚴重的心理傷害。

碰到暴露性器官者，

上策是視而不見

性騷擾的另外一種常見的方式，是攻擊者在受害者的面前，暴露他的

性器官，希望受害者會發生驚嚇的反應，來使他自己來達到興奮的目的。這樣的攻擊者，大部分都是有點心理上毛病的人，如果受害者沒有受到驚嚇，沒有尖聲大叫，他們大抵是不會發生性的興奮的反應的，所以，從這一點來看，他們往往是沒有強姦意圖的。因此，對付這樣的人，最好的方法，就是採取視而不見的態度，使攻擊者感到無趣，這樣，自然也就可以使對方的騷擾不能成功。

保護女兒不是把她關在家裏

最近，台灣的婦產科醫師發現，小學女生懷孕的情形越來越多，而其中的大部分，竟都是被家中的近親強姦所引起的。因為是近親，平常沒有防範，結果往往都是等到肚子大了才發覺，這便已經沒有法子挽回了。這種情形，也是由於性教育不普遍，女孩子自己對性的事情完全不懂，才會任由親人強姦自己的。



醫學界指出，這種情形已越來越普遍，所以，這是值得所有家中有女兒的父母們警惕的問題，大人們必須在女兒尚未成年之前，便漸漸灌輸以正確的性知識，讓她們能夠自己保護自己才成。有些人看到女兒長大了，便成天把她關在家裏，或者叫她不要接近所有的男性，却不告訴她以正確的道理，這樣做，往往是會弄巧成拙的。

最嚴重的性騷擾令女性身心俱傷

強姦，是最嚴重的性騷擾，當事人不但會受到生理的傷害，而且同時還會受到心理的傷害。

有一個大學教授，曾經告訴過我一些經驗。這位教授任教的大學，地點相當偏僻，常常會發生女學生在校園附近遭到強姦的事情，因為她是女教授，有些遭難的學生便會找上她來

求助。她親自處理過幾件這樣的事情之後，才感覺到事情相當棘手。

首先，這些女學生如果懷了孕，她就必須要找一個肯違背法律規定的婦產科醫師來替被強姦的女生墮胎（因為在台灣，墮胎是非法的。）這些女生才有顏臉繼續讀書。然後，這些女學生在經歷過這樣的遭遇之後，心理上的傷害，也使得她們需要特別的關心和照顧，否則就很難恢復自信。

這位女教授很感慨地告訴我，有過一些曾經被強姦的女生，雖然已經唸到了三年級，人也很優秀，可是，因為她自己太忙，忘記了繼續去特別關心她們，結果，有些人竟失了蹤影，經她到處打聽，有些女孩竟然跑去賣笑的場合中去工作了，這真令她覺得非常遺憾。

她也曾試過幫助學生去報警，希望警方會為遭到侮辱的女生討回公道。可是，警察局却往往很不願意接受這樣的案子。同時，如果警局一旦無

可奈何地接了這樣的案子以後，也往往會讓接受詢問的受害者女方，覺得非常難堪。有一位過來人便曾說出她自己的感受：「好像又被強姦了一次。」

這位女教授也曾嘗試過向學校報告，請求校方幫助，最低限度也應該增加保護女學生的措施。可是，校方竟然認為，這樣的事情不能張揚，不然會破壞校譽，同時，既然沒有人死掉，也就可以算了。

我們的社會，一般人對待「強姦」這件事情的冷漠態度，已可以從這個例子中看到一些端倪。

誰能保護？最好還是靠自己

可見，要避免被強姦，要避免遭到性騷擾等等遭遇，如果必須等待通過立法，等待性教育普遍，等待社會人士恢復正確的觀念，就嫌太慢了。看來，目前的對策，最好還是靠自己。（轉載自健康世界九六期）

「性騷擾」的爭議性

顧燕翎

大體而言，有男人也有女人的地方，就會有性騷擾，只是情節輕重不同而已。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時代，性騷擾被認識的程度有別，處置的方式也迥異，其對受害者造成的損害，也因環境和個人主觀的感受而有很大的差別。在古老的中國，婦女一旦不幸碰到此等事，若情節嚴重，爲了顧全名節，她只有兩條路可走——自我了斷，永遠脫離這個是非紛擾的世界；或是嫁給那個騷擾者，讓他終生騷擾下去。情節較輕的，便只好遮遮掩掩，自認倒霉了事，唯恐傳揚出去，有損閨譽。老祖宗們大概做夢也沒想到

，八十年代的中國婦女竟敢開座談會、寫文章，公然討論此事。

談到性騷擾，範圍不可謂不廣，從輕微的吹吹口哨、吃吃豆腐，到嚴重的強暴、姦殺，都屬於不受歡迎，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爲。除了極少數「性偏差」（或「性變態」）的患者之外，大多數製造騷擾的都是「正常人」，甚至是熟人——同事、鄰居、親戚、師長等等。而其行爲是否構成騷擾，也往往要看其行爲對象與他的關係和對他的主觀感受而定。同樣的親匿舉動，若對方對他心儀已久，說不定會「芳心暗喜」；若向來無甚好感，

或許就覺得「肉麻」、「噁心」了。進一步說，個人對自己的評價也影響到情緒反應，整天耽心自己「沒人要」的人，一旦被人「輕薄」，反而可能竊竊自喜；自視甚高的，可能對於非常含蓄的表白也感到不勝其擾。

不同的文化、時代，對性騷擾的認定也不一。例如，陌生男女初次見面，是點頭、握手、吻手、還是吻頰爲禮？得視習俗而定。任何過份超越習俗的舉止，都可能被當做性騷擾。不同的個人對性騷擾的敏感度也不一样。一般而言，女人對這種事比男人敏感，受害者比旁觀者敏感。但有的受害者，因爲同樣的事情碰多了，見怪不怪，反而習以爲常。例如，有兩家美國雜誌（Harvard Business Review 及 Red book）做過一次聯合問卷調查，其中有一題是：老板每天上班的時候，一定先吃了豆腐才開始工作。多數男讀者都認爲這是性騷擾，女讀者却否。可能就是因爲她們已經遇到太多這種老板，



早就習慣了，而不去深思其用意。

就事實而論，性騷擾並非某一性別人士的專利，它的發生可能是雙向的。不過，因為這是一種不為對方所喜，強加諸人的行爲，它往往需藉權力或暴力做後盾。所以我們常看到的是氣力大的騷擾氣力小的，職位高的騷擾職位低的。力小位低者即使有這種念頭，也沒這膽子和能耐。性騷擾事件之會在有形無形當中受到容忍，甚至鼓勵，和整個社會對權勢的屈服、崇拜不無關聯。而正好在我們的社會中，男人不論在氣力或權威方面，通常都凌駕女性，因而性騷擾的受害者也以女性與幼童爲多。並且社會地位越低的，越會有受欺凌但無處申訴之苦。

性騷擾到底有多普遍？答案的來源有兩種可能，一是問卷調查，一是警局的紀錄。前者由於抽樣準確性及回收率等問題，不易包羅詳盡；後者則因爲受害者不願報案，而難以統計確實人數。可以肯定的是，性騷擾事件實際發生的次數遠超過統計數字所

顯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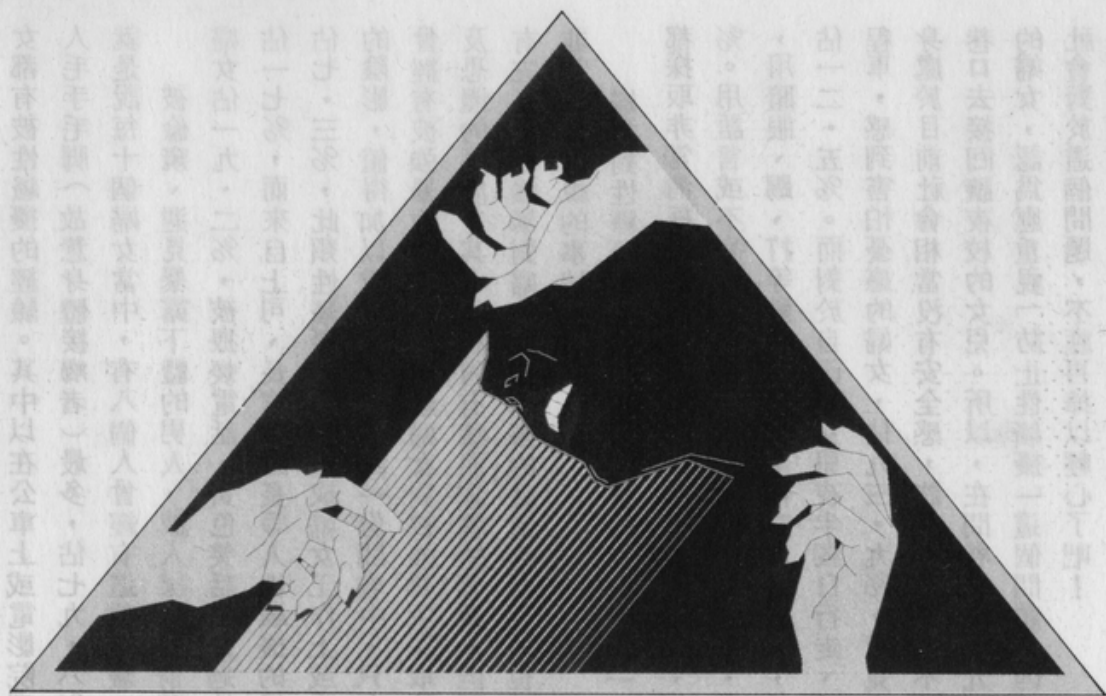
即使在歐美的某些公司，相當注重員工身心健康，並且訂有法規處理這類事件的，還是有很多受害者不願提出報告。因爲：一、怕告訴不被採信，及被譏爲小題大作。二、怕損害自己名譽。三、怕別人誤會自己有意滋生事端。四、潛意識中責備自己，也許無意中招惹了對方。五、怕事情過份宣揚。六、怕遭同事物議或排斥。七、無法認定對方的舉止究竟是好意，還是騷擾。多數受害者的反應都是先默默忍受，到了忍無可忍，便辭職走路。真的狠下心來，告對方一狀，而且又勝狀的受害者，最後很可能自己也待不下去，而自動請辭。

受害者之所以會因爲提出告訴而再次受到傷害，是因爲社會上有許多人，尤其是男性，認爲被侵犯是受害者自己的事，若不是她招蜂引蝶，就是不善應付，非但不寄予同情，反而對她橫加提責或妄加猜測。這樣看來，性騷擾加諸女性的傷害可以說是雙重的，更是不公平的。

爲了避免再次受到傷害，再加上舉證的尷尬和困難，一般婦女遇到不太嚴重的騷擾，而個人又無法處理時，便只有消極地逃避，例如辭職、轉學、搬家。就整體而言，持續而輕微的騷擾帶給婦女的不便和不寧，可能比發生的機率小得多的強暴事件更值得注意。

最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傳統的男性中心社會裡，一切行爲規範都受到單一的、男性觀點的左右，很少爲女性着想。在這樣的環境中成長的男性即使有心尊重女性，也往往因積習已深，難以對自己的行爲加以恰當的控制，而有不知所從之感。同時，受到騷擾的女性若不及時有效制止，對方極可能「肉麻當有趣」，繼續表演下去。所以我們目前所需要的是對受到騷擾的婦女提供協助與諮詢服務，並且積極倡導兩性互相尊重的觀念，建立以平等爲基礎的行爲規範。唯有在一個公正與公平的社會，強者欺凌弱者才不致被視爲英雄行爲，和諧、安定與進步也才能真正實現。





婦女性騷擾問卷 調查初步報告

曹愛蘭

婦女性騷擾問題問卷一共印製一千三百份，嘗試發給各行各業的婦女填寫。於今年一月一日發出，一月十五日共回收六百六十份問卷，其中填寫不完全者十九份，除去後，有效問卷一共六百四十一份。

從初步的分析看來，我們可歸納出調查對象的基本形象：她是一位青年或少年的婦女（八〇・七％），高中或大學畢業（九一・二％），是職業婦女或學生（九四・五％），居住於台北市或台北市近郊。

在六四一位 婦女當中，肯定回答有過被性騷擾的佔八六・一％，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比例，表示絕大多數的婦



女都有被性騷擾的經驗。其中以在公車上或電影院裡，被人毛手毛腳（故意身體接觸者）最多，佔七九·六%，也就是說每十個婦女當中，有八個人曾經有這種經驗。

被偷窺、遇見暴露下體的男人、被人呈現色情圖片等婦女佔一九·二%，被猥褻電話、黃色笑話騷擾過的婦女佔一七·%，而來自上司、長官或師長等人性騷擾的婦女，佔七·三%，此類性騷擾，更易造成婦女工作上或生活上的陰影，值得加以重視。又在六四一份問卷中，只有五人曾經有被強暴的經驗，以一般婦女对被強暴所採取的羞恥及恐懼的態度，其中也許尚有隱而未答的個案，但即使只有五名，以強暴對婦女身心傷害的嚴重性而言，也是一件非常值得重視的事情。

婦女對性騷擾的事件，在所調查的對象中，一半以上都採取非常消極的態度——自認倒霉，趕緊走開，佔五六·%。用語言或不高興的態度表示抗議的，佔二五·五七·%，用瞪眼、踢、打等動作抗議的，佔三八·五·%，報警的佔一二·五·%。而對於自己或女兒夜半獨自行走、或坐計程車，感到害怕憂慮的婦女，佔九三·九·%。可見婦女對身處於目前社會相當沒有安全感，許多父母不得不每夜到巷口去接回讀夜校的女兒。所以，在問卷中有九九·四·%的婦女，認為應重視「防止性騷擾」這個問題。因此我們社會對於這個問題，不應再掉以輕心了吧！

雖然我們的法律有不少制裁性騷擾的條文，但不了解法律規定的人數，佔被調查的對象八四·五·%，了解法律規定的佔一五·五·%。這個比例與我們調查對象的教育程度對照（見附表）起來，更加令人憂慮，如果這些受過高等教育等的婦女，絕大多數尚不了解法律上有關性騷擾的條文規定，那麼教育水準低的婦女就更不樂觀了。婦女連現有的權益都弄不清楚，難怪容易被別人欺負了。

不過有九三·%的婦女，主張強暴案應該改為公訴罪，有些被調查的婦女，甚至在問卷上說明，最好對暴徒處以死刑或加以閹割，可見婦女們對強暴犯之深痛惡絕。其中也有五·六·%的婦女，覺得強暴案告訴乃論比較適合（其中道理可參考本期法律對於性騷擾的制裁，尤美女律師之文），而有一·四·%的人表示無意見。

最後，有九五·八·%的調查對象，希望得到一本「如何防止及應付性騷擾」的手冊，來實際幫助她們處理這方面的問題，顯然手冊的出版，是婦女們十分迫切期待的。這一次問卷調查的結果，雖然在問題及發出的數量和地區上有所局限，然而以此有限的資料來看，已明白顯示出性騷擾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

經由此次問卷調查結果，能引起更多人來重視性騷擾的問題，並進而能探討這個問題的各種社會因素，以尋求解決的途徑，幫助婦女們獲得社會安全感。

專題：性騷擾與性教育

附資料統計如下

發出問卷：1,300份

有效問卷：542份 + 99份 = 641份

回收問卷：

無效問卷：19份

初步統計結果如下

(一)年齡分佈

| 總數 | 19歲(以下) | 20~30 | 31歲(以上) |
|-------|---------|--------|---------|
| 645 | 168 | 353 | 124 |
| 100 % | 26 % | 54.7 % | 19.2 % |

(二)職業分佈

| 總數 | 公教人員 | 私商 | 勞工 | 學生 | 家庭主婦 |
|-------|--------|--------|--------|--------|-------|
| 647 | 148 | 129 | 92 | 242 | 36 |
| 100 % | 22.8 % | 19.9 % | 14.2 % | 37.4 % | 5.5 % |

(三)教育程度分佈

| 總數 | 大專(以上) | 高中、職 | 初中(以下) |
|-------|--------|--------|--------|
| 634 | 323 | 256 | 55 |
| 100 % | 50.9 % | 40.3 % | 8.7 % |

註：大專包括肄業之大學生。

高中、職包括在學之高中生。

(四)居住地區分佈

| 總數 | 台北 | 非台北市 |
|------|--------|--------|
| 621 | 386 | 235 |
| 60 % | 62.1 % | 37.9 % |

(五)有無性騷擾經驗

- 無 47 人 (問卷上寫無或×者)
(A)沒有性騷擾經驗者 89 人 { 空白 52 人 (問卷上空白, 而回答應付方法者)
13.9 %
(B)有性騷擾經驗者 552 人
86.1 %

(六)性騷擾的型態

| | | |
|---------------|-------|----------|
| 被故意身體接觸(毛手毛腳) | 510 人 | 佔 79.6 % |
| 被黃色語言騷擾 | 109 人 | 佔 17 % |
| 來自上司、長官或師長 | 47 人 | 佔 7.3 % |
| 強 暴 | 5 人 | 佔 0.8 % |
| 其 他 | 123 人 | 佔 19.2 % |

(七)婦女對性騷擾所持的態度

| | | |
|-------|-------|----------|
| 自認倒霉 | 359 人 | 佔 56 % |
| 用語言抗議 | 165 人 | 佔 25.7 % |
| 用動作抗議 | 247 人 | 佔 38.5 % |
| 報 警 | 80 人 | 佔 12.5 % |
| 其 他 | 5 人 | 佔 0.8 % |

(八)其他相關問題

- (A)妳自己或女兒夜半獨行或坐計程車害怕嗎? { 是 598 人 93.9 %
否 39 人 6.1 %
- (B)性騷擾問題該重視嗎? { 是 635 人 99.4 %
否 4 人 0.6 %
- (C)妳了解法律上有關條文嗎? { 是 99 人 15.5 %
否 541 人 84.5 %
- (D)妳希望得到保護自己手冊嗎? { 是 612 人 95.8 %
否 27 人 4.2 %
- (E)強暴改爲公訴罪 { 是 594 人 93 %
否 36 人 5.6 %
無意見 9 人 1.4 %

專題：性騷擾與性教育

性強暴 的社會分析

李元貞



根據台灣省警政署刑事局歷年（民國七十、七十一、七十二）的強姦輪姦案的發生及破獲統計資料，每年全省的性強暴案件，都在四五〇件以上，（未報案的可能更多）。去年強姦案有三八三件，輪姦案有七十二件，刑事局破獲的案件數也相當高，強姦案破獲有三六一件，輪姦案則全部破獲。

資料指出，強暴犯的年齡，從十二歲—十八歲開始，至七十歲以上，其中以十八—四十歲為最多，而輪姦以二十歲以下青少年居多。根據警察機關的意見，青少年的輪暴心理，一方面是對性的好奇，另一方面則是欲在同黨幫派中，表示自己勇猛可獲得威望而發動輪暴。正可指出性教育的迫切性，因為性教育的理想，不止是教授性生理的知識，而是教授經由男女生理、心理、社會關係的了解為基礎，進而造就一位健全的社會性人格，其中自然包含了男女互相尊重，平等以待的基本認識。

強暴犯的教育程度以小學、國中畢業居多，高中次之，大學又次之。從事的職業以工人及無固定職業者居多，農商次之，學生及交通船員又次之，公務員再次之，其他是社會服務及僱傭，最少的是律師及醫師兩職業。以刑事局的這種統計資料來看，可印證歐美對強暴犯研究的一項觀點，即強暴婦女的男性，其動機並非受性衝動或色慾而來

，乃是受克制不住的敵意——自卑或怨恨而來。也就是說，不少強暴犯，因為本身在社會上的地位較低，或者在社會上屢受挫折，無法發洩他們個人的自卑與怨恨，便向婦女身上找發洩。當然也有些男性，因對自己性能力自卑或缺乏安全感，想以強暴的方式，來證明自己不是弱者。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強暴犯使受害女性就範的手段中，最多的是「徒手」（三六八件），其他像拿刀（廿三件），交通工具或工程用具（廿二件），以化學藥品及藥劑（共有十六件），拿竹木繩索（二件）都比較遜色，可見強暴犯在侵犯女性時，大多數並不攜帶武器，或在茶酒中下迷藥，僅僅以男性比女性強健的身手，即可使女性就範。

再就受害女性的統計資料來看，未滿十二歲被強暴的就有六十一人，七十歲以上也有五人，未滿十八歲的有一九二人，未滿廿歲有四十六人，未滿卅歲有一一五人，未滿四十歲有卅四人，未滿五十歲有十人，未滿六十歲有三人。被強暴的婦女雖然以十八歲以下及卅歲以下居多，然而各種年齡層的婦女都未能完全逃離這種侵害。所以可推翻一般錯誤的觀念——即只有年青漂亮而穿着暴露，做誘惑性動作的放蕩女人才會被強暴。很多受害婦女，就是怕自己被認為是壞女人（名節不好）而不敢聲張，以致使強暴犯逍遙法外。同時就未滿十二歲就被強暴的女性有六十一



人的情形來看，（可能未包括近親，有時是父親強姦少女的亂倫問題，即使包括，未報案的也比報案的多，因為孩童不容易去報案）可看出孩童人身的安全性，也非常令人憂慮。

在受害的婦女當中，以無固定職業（一九九人），教育程度低（國中、國小共一九六人）為最多，其次是女學生，包括高中、大專女生（一三一人），然後是農工階層的婦女（七十人），其他分散在各行各業，除妓女外，亦包括傭傭、美容、理髮、伴舞等職業（共七十三人），可以看出教育程度低、社會地位低、沒有涉世經驗（如女學生）的婦女，較易被人侵犯。如何供給這些婦女保護自己的方法和常識，顯然是非常重要的。

再根據美國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性侵犯中心的統計資料，在他們八〇〇個報案中，也發現婦女受害者包括各種年齡層，而且有六七%的強暴者，是婦女們在被強暴前所認識的個人，其中卅九%是朋友及熟人，廿八%有親戚關係，其餘卅二%才是陌生人。在十六歲以下的女童中，只有十五%被陌生人強暴，有四三%被家庭中親人（父親輩）強暴，四二%被家庭裏的朋友及熟人強暴。可惜刑事局沒有供給我們這方面的資料，無法進一步分析強暴者與被害婦女的關係。如果照美國性侵犯中心的統計資料

而言，性強暴不再能視為社會的突發或意外事件，或只有壞女人或倒霉女人才會遇到，而是存在於兩性社會中一種原始的暴力問題，值得我們重視和加以研究。

美國賓州大學人類學家佩姬珊黛曾經提出報告，指出性強暴多發生於性別兩極化的社會，即強調男性是勇猛有權力的，女性除了生兒育女外，一無是處。此種社會也比較容易暴行，男人把性行為看成征服女人的象徵。再從我們的統計資料中，顯示容易被侵犯的婦女形象是教育程度低、社會地位低、較無涉世經驗（不懂得如何處理問題）的婦女來看，可知女性將自己視為弱者，無法處理問題，正投合強暴犯的胃口。而這種女性是弱者的形象，也正是性別兩極化的社會所欲塑造的女性典型，可說在不知不覺中，將女性造成羊投入虎口強暴犯的手中。女性若能自覺層認識，實應將自己是弱者的心理丟棄，臨事不要先自我放棄，可練習自己冷靜沉着，再利用敷衍的技巧，伺機逃脫，不要讓暴徒，往往以「徒手」即可得逞其目的。

在七〇年代以後，歐美婦女已自覺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婦女聯合婦女，組成社區強暴救援中心，來幫助被強暴後的婦女，使他們從身體的治療到情緒的安定，以及人格的復健，都可得到立刻而溫暖的幫助，這也是我們可以效法的。

那是很多很多年前的事了，當時我大約是十三、四歲吧！有個暑假的晚上，我跟讀高中的兩個姐姐一起看完電影回來，在回家的途中有一段較幽暗的路，我們三個並排走，我走在

往事不堪回首

——也談性騷擾

柯琴

靠馬路的這邊。突然間有人用手從後面往我胸前一拍，我嚇了一跳，那是一個騎着單車的人，一面從我身邊騎過，一面頻頻回頭瞧看，幾秒鐘的發呆之後，我突然間明白過來，這傢伙

竟然想來乘黑吃女生豆腐，一陣怒火往上升，我迅速地衝向前去想抓住他，他卻機警地像陣旋風似地飛騎而去。兩個姐姐在旁邊罵道：「居然是個小孩！」「好像是小學生。」「真不

像話，這麼小的孩子已經會做壞事！」……我在旁邊卻恨得說不出話來，心裡一味後悔着，剛才動作要是稍微快點，踢他單車兩大腳，叫他摔個人仰馬翻，跪在地上求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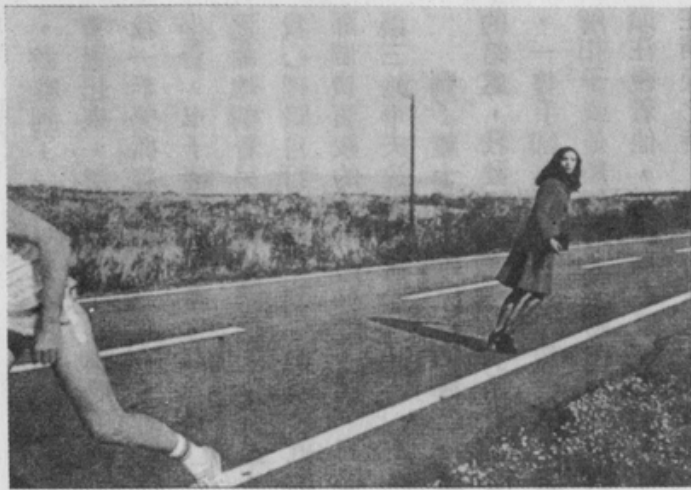
這一幕未完成的劇常常會在我腦中重復演出。

也因此，每當坐在電視機前，看到某段影片情節是一個古典淑女突然掀起長裙，一脚踢向惡男子的反傳統動作，或是某個男人企圖以強力制服女人，而卻被女人用智反擊回去的窘狀時，總會令我忍不住高聲喝采，順手就往坐在身邊的丈夫肩上一掌拍去，拍打得他不是滿頭霧水，就是一肚子不高興地說：「喂，別搞錯，那是電視，跟我有甚麼關係。」

用心理學的觀點來看，如果十年前的那齣話劇，真的如我所願，把那個小男生逮住，嚴辭厲色地訓他一頓，那麼心裡的遺憾可能就不會那麼大，當然坐在身邊看電視的丈夫也就不必那麼倒霉地屢受池魚之殃。

話說回來，十幾年前的那個「性騷擾犯」只是個小孩子，如果換個大男人的話，他會那麼輕易地就被嚇跑嗎？也許他身上暗藏刀刃，惡性發作的話甚至劃我們幾刀，這種可能性，





等到我年齡逐漸增長，也很認真地反覆思考過。

沒有逮着那個小男生的遺憾，以及如果下次再遇到類似情況時就怎麼樣的「備戰」心理下，在我離開校門進入社會工作以後又親身經歷到了。

這次是發生在出國前的那段時期。因為家住屏東，並任教於當地一所

國中，每次到台北辦手續，總要趕着坐火車回屏東。

一日，搭乘原訂晚上九時多到達屏東的特快車，途中火車突然停頓了下來，說是前面發生了車禍，要等路清了才能繼續行駛，這麼一停就停了三個小時。心裡着急得很，一方面怕父母擔心，一方面則盤算着到了屏東車站以後該怎麼走那段半個小時的夜路回家，當然最好是父親到車站來接我，於是在特快車終點站高雄等換火車回屏東時，我跟月台上的站員說明了情況，他答應替我傳話給屏東的父母，但是他只能從站裏打電話給屏東車站，再由屏東車站的工作人員打電話給我家的鄰居，然後由鄰居傳話給父母（當時我家未裝電話）。我心裡為此寬釋了很多。

但是搖了半個小時的火車到達屏東車站時，卻左右不見父親的踪影，心裡很納悶，當時已經是深夜一點多了，鄰居早已上床睡覺，電話不能打

，只好自己回家。

用走的回家要半個小時，其中一段路相當幽暗，而坐了一天的火車早已疲憊不堪，手上又提着行李，如果路上遇到壞人，可能還跑不過他。那就坐車吧！車站前面停滿了兜生意的計程車、三輪車，我仔細掃視了所有的車輛，全是男性司機。坐計程車比走路更危險，一上了車司機若不聽指使，就等於是羊入虎口，要想快點回家並減少危險性，應該是坐三輪車比較適合。

我挑了一輛用人力踩踏的三輪車（也有馬達駛動的三輪車），車夫看來滿臉滄桑，約有五十來歲的樣子，我當時心想，如果車夫碰巧是個壞蛋的話，老的總比年輕的體弱些，用我二十幾歲的年輕之力對付一個老頭子總還有勝算的機會。

於是我就坐上了這輛千挑萬選的人力三輪車。

車子行沒多遠，一陣風迎面吹來

，我嗅到了一股撲鼻的酒味，我馬上警覺起來，這個老傢伙剛剛喝了酒。我一手緊抓着行李袋，身子戒備地直坐着。車子經過燈火尚明的市中心，逐漸地朝着另一條幽暗的長道踩去。我心裡暗自打算着，到了離家最近的那個賣宵夜的十字路口就下車，不要讓三輪車夫送到暗巷裡。

到了離十字路口尚約二百公尺遠的暗處，我發覺車夫一隻手抓着車把，一隻手卻垂了下來，好像在褲口處解扣子或是類似的甚麼動作，我從後頭注視着他，無法很正確地判斷。正在猜疑之時，車子的速度逐漸緩慢下來，我不等他完全停下來，就一手抓着行李袋一個大跨步地跳下三輪車，站在離他三公尺的路旁用台語大聲斥罵起來：「你想要做啥？真好胆！車不開停在這做啥！和我來去找警察！」。

老傢伙可能被我迅速的動作跟潑婦罵街的大嗓門嚇住了，騎在車座上

反覆的說着：「沒啦！沒啦。」我乘勢怒嚇道：「啥麼沒，停車做啥！你若車錢就乖乖給我載去前面。」

於是我又坐上三輪車，行到了賣宵夜的十字路口，我兇聲地叫停，下了車，把早已準備好的車錢很快地付給他，並對他說：「你還不卡緊騎走！」我站在宵夜攤前斜眼注意他是否真的騎遠了，因為我怕他挨我罵不甘心，又發現我還得穿過前面的暗巷子才能到家，若是兇性一發追到巷子里就糟了。因此看着他真的遠去了，我才一轉身抱着行李袋朝着家的方向狂奔起來。

上氣不接下氣地一脚衝進家門，正坐在客廳等我的父母嚇了一跳，我行李袋尚未放下就抖着聲叫起來：「你們怎麼沒去接我！」眼淚像泉水般地湧了出來。

把心裡的委屈發洩了以後，才向父母訴說剛才發生的一幕，而父母才恍然一悟地解釋，傳話的鄰居只傳到

火車誤點的消息，並沒有說幾點會到屏東，爲此一向早睡的父母一直不安地守候在客廳等我回來，我多年離家讀書，每次回屏東，不管是晚上或大白天，父親總是算準時間在車站門口接我，偏偏這次沒接到，想來他心裡一定很難過。

這次的經歷比起讀初中時的那回嚴重了，雖然發生的地點都碰巧在那同一條幽暗的道路上。到今天，我想起這段往事，總覺得當年能夠嚇住那個車夫，除了我一向對婦女受到性騷擾很有警覺以外，而我平常喜歡穿着寬便的服裝及低跟鞋，因此行動易俐落，也不失一個重要因素，當然，還要加上一部分老天眷顧的幸運。

但是，這份老天眷顧的幸運卻不是每個婦女每個必要時刻都能擁有的。在我們的社會還沒有徹底醒悟到，婦女所受到的性騷擾是多麼嚴重的人權侵害，或是，在天下的男人還沒有進化成尊重婦女自由意願的真正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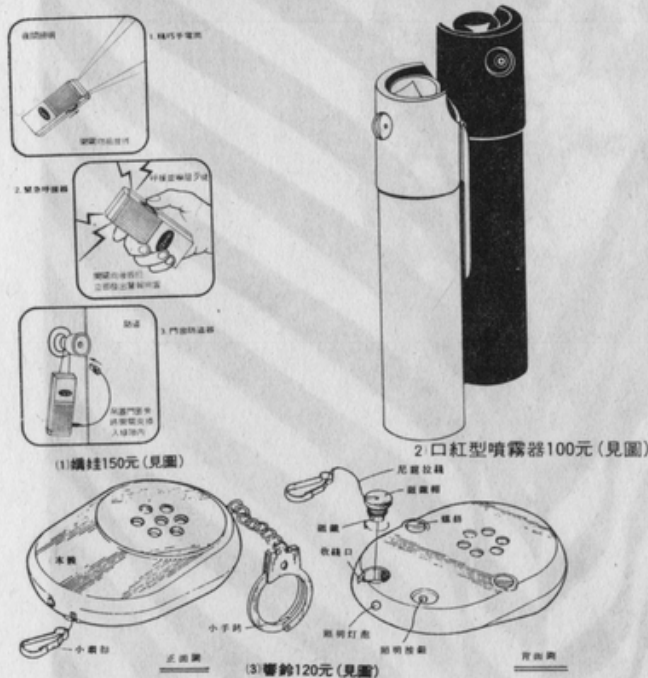


人之前，婦女們所受到的或大或小的性騷擾仍舊會不斷地重演下去。

這種「往事不堪回首」的苦澀滋味使得每個婦女消極地放棄獨行黑路、夜宿旅店、單人搭車……等等人身基本自由。於是我忍不住地想着，為甚麼婦女們不結合起力量，共同研商防止性騷擾的積極對策，我們的自由、權利就像掛在樹上的果實，它不會碰巧掉進我們的口裏，何不讓我們共同努力去摘取呢？

（根據歐美研究資料顯示，婦女遇到性騷擾情況時，能夠不驚慌失措，而表現應有的怒氣及嚴肅的態度時，往往可以保護自己，但當歹徒用刀或實在逃不脫時，則善用敷衍手段，想法子引歹徒進入旅社，則可向櫃台呼救了！很多情況，請購買保護你自己手冊，必有幫助！ 編者誌。）

推介三種防身器



婦女們如有需要請向本社洽購

電話：703-7468

女子防身術班

由范之孝老師教授積50年的經驗教學內容包括基本動作的養成，及各種防身方法，可磨練婦女鎮定沈着的精神，達成以柔制剛之境界。

時間：每週2、4
晚上7：00—8：20
每期6週共18小時

地點：北市中華路2段307巷
17號 忠義國小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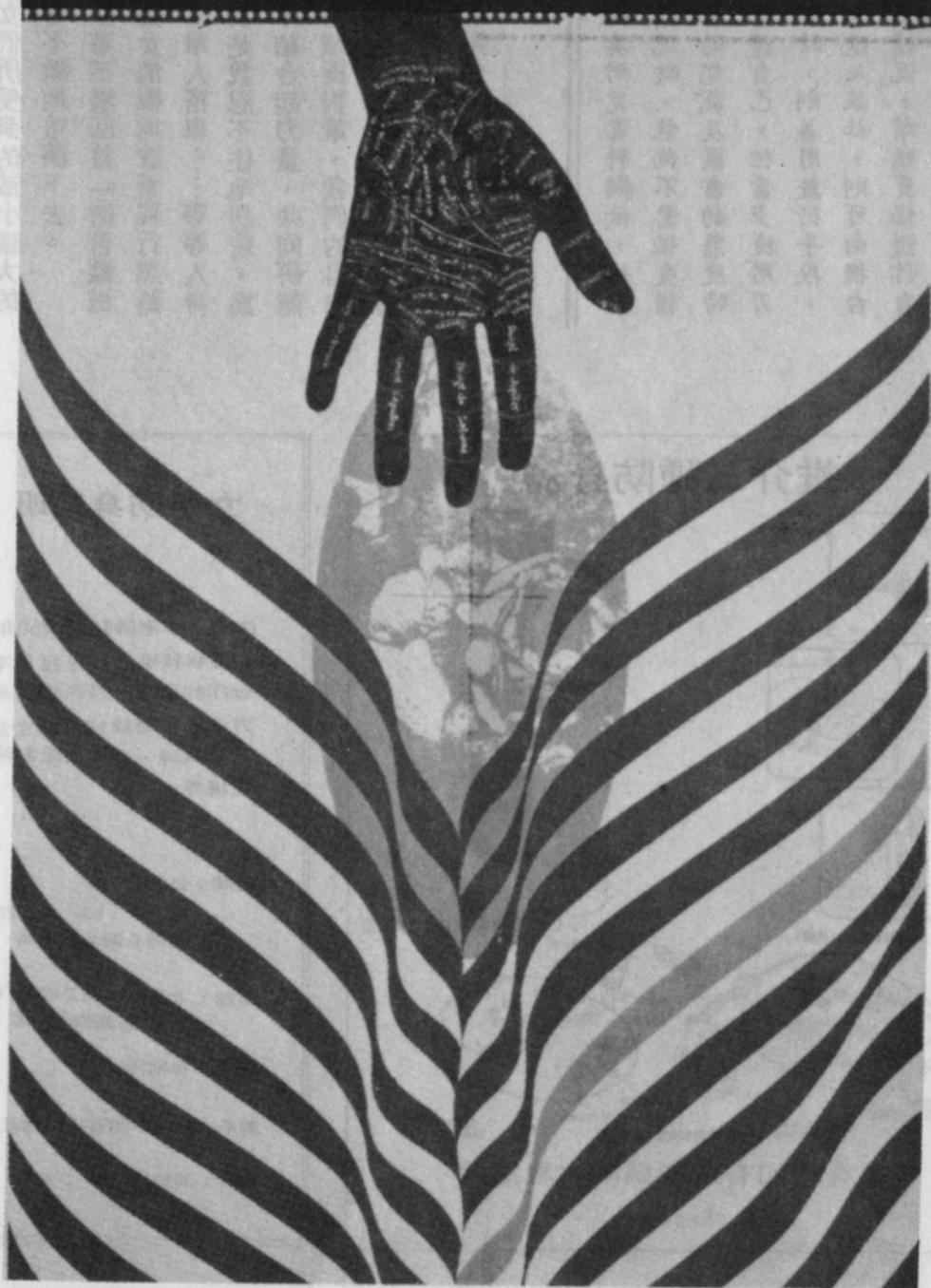
費用：每期750元

報名：請向中國青年服務社洽詢

電話：3819165-9

法律對性騷擾的制裁

尤美女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我國法律並無「性騷擾」或「性強暴」等用語，但我們可以將其歸納到妨害風化罪章，其形態大致可分為三種：

(一)背德性慾行為妨及被害人之自由等重大法益者：如強姦罪（二二一Ⅰ）、準強姦罪（二二一Ⅱ）、輪姦罪（二二二）、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罪（二二三）、強制猥褻罪（二二四Ⅰ）、準強制猥褻罪（二二四Ⅱ）、乘機姦淫罪（二二五Ⅰ）、乘機猥褻罪（二二五Ⅱ）、詐術姦淫罪（二二九）、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罪（二二七Ⅰ）、對未滿十六歲男女為猥褻行為罪（二二七Ⅱ）、強姦致死或致重傷罪（二二六）、強制猥褻致死或致重傷罪（二二六）、乘機姦淫致死或致重傷罪（二二六）、乘機猥褻致死或致重傷罪（二二六）。

(二)背德性慾行為破壞正常之倫理觀念者：血親相和姦

以下舉幾個日常生活中較易碰到的案例，說明法律對於「性騷擾」的制裁：

(一)在巷口或建築物轉角或較幽暗之樹下或人煙稀少之路邊，遇到暴露下體的男性：

刑法第二三四條有所謂「公然猥褻罪」，但此

罪（二三〇）、利用權勢姦淫或猥褻罪（二二八）、公然猥褻罪（二三四）。

(三)為猥褻行為之媒介或助長淫風者：圖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罪（二三一Ⅰ）、圖利使人為猥褻行為罪（二三一Ⅱ）、圖利使人為姦淫或猥褻行為之常業犯（二三一Ⅲ）、公務員包庇淫褻行為之加重（二三一Ⅳ）、引誘對自己有一定身分關係婦女與人姦淫罪（二三二）、引誘未滿十六歲男女與人姦淫猥褻罪（二三三）、散布、販賣或陳列猥褻物品罪（二三五Ⅰ）、製造或持有猥褻物品罪（二三五Ⅱ）。

等等多達十五條之多，處罰之類型亦鉅細靡遺，對於婦女之保護可謂相當週到！然隨著社會的進步風氣的開放，性騷擾的類型也愈來愈多，有限的法律條文無法將之全部納入規範，只有靠判例及解釋加以輔助！

限於「公然」，即須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始能認為公然。因此若該巷口，建築物轉角隨時會有人進出，且一進出即可看到該男性暴露下體，則該男性之行為構成上開「公然猥褻罪」，可以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以下「元」，均稱銀元）。若該巷口或建築物轉角、或幽暗之樹下或人煙稀少之路

邊只是偶爾一、二人經過，且該男性僅在旁無他人時，始暴露下體給單身女性看，則不構成「公然猥褻」，頂多僅構成違警罰法第六五條第二款之「以舉動調戲異性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二) 接到猥褻的電話：

因電話通常僅限於一對一之關係，因此不構成「公然」，而接到電話者隨時可將之掛斷，亦不構成「強制」猥褻，因此，只能依前述違警罰法第六五條第二款之「以猥褻之言語調戲異性」，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三) 在公車上或電影院裏被人毛手毛脚：

若該無聊男性毛手毛脚所用之手段已達到使被害人心裡發生恐怖，而不敢有所抗拒之強暴脅迫程度，則該男性構成刑法第二二四條之強制猥褻罪，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其僅是吃豆腐型的毛手毛脚，並無使被害人不能抗拒，則視當時地點，是否構成不特定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而決定其是否構成公然猥褻罪。若非公然，則僅構成違警罰法第六五條第二款之「以舉動調戲異性」，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

(四) 有人拿猥褻圖片給你看或故意對你講黃色笑話：

所謂「猥褻圖片」應視其實際案例而定，若係淫書春宮畫等則屬刑法第二三五條之猥褻文字、圖畫，若僅係裸體畫或裸體照片，是否構成猥褻物品，屬見人見智之問題，亦屬色情與藝術界限之問題。至於該人之所以拿猥褻圖片給你看，是基於熟識的朋友關係，抑或無聊男子，只要遇到單身女子即靠過來給她看，以此自悞，若係後者，則可構成上開刑法二三五條之「以他法供人觀覽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物品」之散布猥褻物品罪，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至於講黃色笑話，應視其實際情況是否已構成「調戲異性」之程度，以決定其是否構成違警罰法第六五條第二款之以猥褻言語調戲異性之行政罰法。

(五) 計程車司機有猥褻言語及舉動：

計程車司機以猥褻言語輕薄女乘客，僅構成上開違警罰法第六五條第二款之「以猥褻言語調戲異性」，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罰鍰。若進而以舉動調戲，仍構成上開違警罰法，除非其以強暴、脅迫等手段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始構成刑法第二二四條第一項之強制猥褻罪，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上司或師長有輕薄挑逗的言語或舉動：

刑法第二二八條有所謂「對於因監護、教養、公務或業務關係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但此所謂「猥褻」係指他的行爲在客觀上足以誘使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而言，若上司或師長僅有輕薄挑逗的言語，尚不構成「猥褻」，僅能依前述違警罰法第六五條第二款「以猥褻言語調戲異性」之規定處罰。若其進而以舉動調戲，但並未接觸被害人，則仍非刑法之「猥褻罪」，僅能以違警罰法處罰。除非其直接接觸被害人，如將被害人抱住等行爲，始構成上開刑法之利用權勢猥褻罪。

(七)外人闖入家中臨時起意而為輕薄之言語或舉動：

此「外人」也許是小偷，也許是修理水電之工人，也許是推銷員等等，若係小偷，則可能構成無故侵入住宅罪，其他經過允許而進入住宅之人員如修理工人、推銷員等則不構成無故侵入住宅罪。此等人臨時起意而為輕薄之言語或舉動，除非其舉動已達到前述直接接觸被害人並引起性慾之程度，且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等手段爲之，致使被害人無法抗拒，始構成刑法第二二四條第一項之強制猥褻罪，否則仍僅構成違警罰法第六五條第二款之「以猥褻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之處罰規定。

(八)國小、國中老師對於女學生有輕薄言語、舉動或以猥褻之文字、圖畫給女學生看，甚至有猥褻之行爲：

輕薄之言語、舉動尚不足以客觀上引起性慾，主觀上滿足性慾，則僅屬違警罰法之處罰範圍。若其舉動已進入利用其師長之權勢而對女學生爲猥褻之行爲，則構成刑法第二二八條之利用權勢猥褻罪，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其以猥褻之文字、圖畫「公然」給女學生看，若叫女學生一二至其宿舍觀覽，則構成刑法第二三五條之散布猥褻文字、圖畫罪。

若該師長竟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致使女學生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則屬刑法第二二四條之強制猥褻罪，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該師長未以強暴、脅迫等手段使女學生就範，但該女學生未滿十四歲，則仍構成擬制強制猥褻罪，依刑法第二二四條第二項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該女學生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則依刑法第二二七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該女學生已滿十六歲，而對該師長又心生仰慕之心，而心甘情願接受該師長之猥褻行爲，則不構成任何罪責。

(九)近親強姦或姦淫少女：

若該少女未滿十四歲，則不論近親是以強暴之手段使之不能抗拒而姦淫或以平和之手段誘使姦淫，



則構成刑法第二二一條之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若該少女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若係以強暴手段使之就範而姦淫則構成刑法第二二一條之強姦罪。若係以平和手段姦淫，則構成刑法第二二七條之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若該少女十六歲以上，而該近親係利用其權勢而姦淫，則構成刑法第二二八條之利用權勢姦淫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若其進而以強暴、脅迫等手段使之不能抗拒而姦淫，則構成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一項之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同事勸酒，女同事酒醉不省人事，男同事乘機姦淫或猥褻：

若男同事是爲姦淫或猥褻而故意灌醉女同事，

使之不能抗拒，則構成刑法第二二一條之強姦罪或第二二四條之強制猥褻罪。

若男同事於送酒醉之女同事回家，臨時起意而爲姦淫或猥褻，則構成刑法第二二五條之乘機姦淫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乘機猥褻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一)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者：

依刑法第二二二條規定，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上各種情況除了第(一)、(四)、(八)等三情況之「公然猥褻罪」、「散布或以他法供人觀覽猥褻之文字、圖畫罪」是公訴罪外，其餘均須告訴乃論即被害人如果不自願向司法警察或檢察官提出告訴，則司法警察或檢察官不能主動偵查，法官亦不能主動審判。

可是爲什麼強姦、輪姦、校園性騷擾等案件仍層出不窮？爲什麼一般婦女仍認爲隨時岌岌可危，法律對其保護不週？其主要原因是許多妨害風化案件在警察局或檢察處即行和解，若未和解，至第一審亦幾乎一半和解。其和解之原因究係當事人心甘情願？抑或有不得已之苦衷？我們試看刑法之規定——刑法二二六條規定「第二二一條至第二三〇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換言之，即前述之背德性慾行爲妨及被害人自由等重大法益及破壞正常倫理觀念之妨害風化罪均須告訴乃論。所謂告訴乃論，是指有告訴權

人向檢察官或法院表示願意訴追的意思，否則法院不能受理，檢察官亦不能提起公訴，其用意不外是尊重被害人之意思以保全其名節。因為該條之罪，雖侵害社會善良風俗，但亦兼及個人法益，倘被害人爲顧全名譽，不願將其受污之事外揚，而隱忍不告時，自無逕行追訴之必要。可是亦因此種規定，使得法律成爲雙面開口之利刃，它雖然可以砍斷壞的一段，但也能破壞好的一面，而不幸的是，許多觸犯強姦輪姦等罪之不法之徒在此法條下，得到庇護，而被害的婦女却只有眼睁睁的看惡徒逍遙法外，而自己

忍受餘生的痛苦！一位高級警官亦曾對此現象說過一句令人深思的話「強暴罪告訴乃論等於是給歹徒一把利刃，用以切斷套住他的脖子的繩索，而這把利刃很可能就是他再犯的主要工具。」那麼是否將強暴罪改成公訴罪對被害人即保護較週到嗎？我們分析一下被害人不願提出告訴的原因，即可了解法律本身的問題，其說明如下：

(一)今日仍是一個男性中心的社會，女性的貞操仍一般為社會所重視，被強暴過的女性，無論是出於強暴脅迫，她將為社會所蔑視。也許有人會反對此說法，但是曾有位精於被害者學的社會學家，一向對於被強暴的婦女甚為同情，但他自己却坦承：「如果我太太被強姦，我不知道如何諒解她？」這句話很可以反映一般男士的看法。因法被強暴過的女性一旦被公諸於世，等於拿其一生的幸福當賭注，有那位女性願意如此做？

(二)被強暴的女性提出告訴後，在調查、偵查、審判的過程中，警察人員、檢察官、推事等一些生疏的男性，就強暴的事實加以詳細詢問，這等於對被害人再一次心理上的強暴，尤其與強暴者在很多場合見面對質，更何堪忍受？

(三)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雖然必要時得秘密進行審理，不予公開，可是事實證明這些都很難徹底做到，加上大眾傳播的媒介及渲染，造成被害人更大的傷害。

(四)即使被告繩之以法，對於被害者生理上、心理上、及名譽上之損害都毫無補益，那個被害人肯為社會善良風俗拿出道德勇氣提出告訴？

因此我們知道，被害人受一次肉體上的強暴已夠悽慘，何忍其再受多次心理上的強暴。茲再以一例子說明，一位大學女生說：「在我未被強暴時，我主張應改為公訴案件，用來保護我自己，在我受到強暴時，我主張應該是告訴乃論，使我不再受到心理上的損害。」這種女性本身衝突和矛盾的心理取向，可以反映在現行社會體制下，一般女性對此問題的看法，因此在現階段下，強姦罪似仍應暫時維持告訴乃論。但是應從下面幾點著手治本：

(一)改變社會對被害者的看法，不再強調片面貞操，不再以苛責、奇怪的眼光看被害者，而應尊重和保護被害者，幫助其再建立完整的人生觀。

(二)在調查、偵查、審判的過程中，宜由女警、女檢查官、女推事來審理，以免被害者難於陳述。

(三)程序應絕對保密，限制旁聽，隨時考慮被害者之立場。

(四)節制新聞媒體關於此方面之報導，以維護被害者之隱私權。

能做到以上四點，則被害人漸漸敢於面對此事實而提出告訴，使惡徒能繩之以法，俟告訴乃論罪之提出率提高了，再改為公訴罪，此時對被害人之保護應可謂週到，而不致有所謂心理強暴了。至於輪姦、強姦殺人、強姦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或自殺罪，因所生危害較為重大，不宜再列為告訴乃論，以保社會安全，現在司法行政部刑法修正案亦作如此修正，我們拭目以待。



性騷擾與性教育有什麼關係？

在我們社會上，比較欠缺正常健康的性教育，男女兩性之間，既缺乏友好的、自然的身體語言，又充斥著性別兩極化的對人身不够尊重的侵害，同時一般家長，在面臨孩子的性問題及孩子不幸在學校遭到少數師長的性騷擾及上下學，孩子在路上或巷口遇見暴露下體或其他性騷擾的情況時，往往由於父母子女之間沒有將性看成正常健康的事情而無法溝通，甚至使有心的父母，發現孩童遭到欺侮等，也不知如何教導她（他）們。所以推行正確的性教育，不但可幫助父母與子女之間溝通性問題，更可教導孩子進一步防範性騷擾。因此我們特別轉載婦幼簡訊中有關青少年性教育的兩篇文章。

青少年的

性知識與態度

黃國彥



繼六十九年完成「大學生性知識、態度和行爲」調查後，在東南區扶輪社的贊助下再次與陳宏銘醫師聯合調查工廠青年的性知識、態度和行爲，今年九月可完成。此次研究針對塑膠、紡織成衣、及電機三個製造業十五至卅五歲的青年男女共一、四二二人作「衛生教育調查問卷」，茲將重要結果報告如下：

一、性知識方面：

1 十題有關性知識的問題，包括卵巢功能、製造精子的器官、女性排卵期、處女膜的位置、女人懷孕生理、女孩月經來潮的意義。

全體青年朋友答對的平均數爲六·三一，屬於中等程度。不過教育程度愈低，則所得平均數愈低，國小程度的受試答對平均數爲四·六六，國中程度爲五·二〇，高中爲六·九六，專科爲七·五七，大學則爲七·七五。

2 全體受試者，自認性知識十分足夠的佔四·一三%，足夠的佔二一·〇三%，不足夠的佔六二·五九%，十分不足夠的佔一二·二五%。即認爲夠的僅佔二五·一六%，七四·八四%的人覺得一知半解，盼望獲得與異性交往的知識。

3 全體受試的性知識的主要來源是書報、雜誌、小說

(三六%)，其次爲同學或朋友(一七·一四%)，再次爲同學或朋友(一七·一四%)，再次爲教科書(一五·二四%)，最少來源之一是父親(一·七七%)。

4 最希望得知的知識是與異性交往的知識(二一·二%)，其次是結生育知識(一八·六八%)，最不急於被瞭解的性知識是性成熟的徵象(一〇·一五%)，青少年朋友在生理發展過程中對身體發生的各種情況有很多疑惑與好奇，在性知識來源十分欠缺的情況下，我們建議學校的健康教育及高中生物課、護理課應給學生一個正確的教導，此外我鄭重推薦兩本由健康世界雜誌社出版的小冊子：「醫學性教育」及「如何與子女談性問題」。

二、性態度方面：

1 認爲與異性婚前發生性關係絕對不可以男佔一四·四%、女佔四二·六%，最好避免男佔六一·六%、女佔五〇·四%，只要相愛就可男佔一五·四%、女佔三·〇%，訂婚後就可男佔八·六%、女佔三·九%。

男女對婚前發生性關係的態度有明顯差別，多數女孩較保守，認爲應堅守最後一道防線(四二·六%)，而部份男孩較具攻擊性(一五·四%)。其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最好避免」，男孩易被妳的嗅覺(體溫、香味)觸



覺、碰覺或其他感覺器官而造成衝動，故建議手可讓對方牽一牽，碰時要注意堅守原則，我們要認真面對這些問題，即產生行為後有沒有能力對行為發生的結果負起解決問題責任。

2 結婚後希望有二個小孩的佔五六·八八%，有二六·四四%的人希望有三個小孩，有九·四%希望有一個小孩，此種結果值得家計人員注意，其推行關鍵是對結婚二年後的夫婦教以獲得期望的性別。

3 認為生男孩子很重要的人之中，有五三·三二%的人其理由是傳宗接代，有一九·一九%是受上一代的影響，有一九·〇三%所持理由是延續香火即傳宗接代是造成生男的主要原因。

4 男女交往程度愈深（未婚夫妻），其性態度愈開放，交往程度愈淺（沒有特別感情的普通朋友），則其性態度愈保守。即對於從牽手、愛撫、接吻到發生性關係認為不可以的程度因交往程度而有所不同。

三、性行為方面：

1 一、四四二人中調查者與異性發生性行為的佔一八·一〇%，其中發生地點旅館佔四八·四%，自己家中一六·八%，郊外一六·一五%，在異性家中一一·二五%，汽車或其他七·四%。

正如顏元叔教授所講的，青年朋友喜歡登山郊遊，但往往「高高興興爬山，哭哭啼啼結婚」，都市中人與人彼此不認識，若有異性朋友邀你到旅館去「休息」，絕不要跟他去，以免抵擋不住而發生性行為，在自己或異性家中發生性關係，多是父母或長者不在，意亂情迷之下發生的，此時的妳可坦誠的表示，「今天我真的不想去你家」。

2 發生第一次性行為以後的感受如何？

我們發現男女有很強烈的性別差異。其中感到樂趣無窮者男的佔五二·一二%，女的佔一八·九%，感到痛苦不堪者男的佔二·二九%，女的四五·九%。感到後悔懊惱的男的七·七八%，女的一六·五%，不過如此男的佔三七·七%，女的佔一八·八%。可見男孩很衝動，有征服的欲望，甚至有虐待狂，不夠體貼。聯合報的穆基先生報導，根據很多事實與研究顯示發生性行為對女孩子有嚴重的心理創傷。

3 發生婚前性行為第一次，彼此戀愛、情投意合的佔五一·三%，未婚男、女佔一七·五%，妓男、妓女佔一六·三%，普通朋友佔一三·七%。

將調查的結果提供給青年朋友作參考。您的性知識來源愈充裕，就會養成較正確的性態度，可儘量避免不正當的性行為，促成身心的健康，遇事也更能夠駕輕就熟的去應對。

（轉載自婦幼簡訊一卷五期）





如何實施青少年的性教育

鍾思嘉

一、什麼是理想的性教育？

我認為理想的性教育，不應只是提供或傳授有關性的知識，而應是以社會性的人格為目標，使青少年適應社會的教育。因此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性教育，我們可以賦予更廣泛的定義，它是對友情、求愛、結婚和家庭的問題為中心的生活問題之指針。

實施性教育的人，無論父母、老師、醫護人員等，只是強調沒有愛情的性衝動，或不成熟的異性接觸不可做，且會帶來不幸，而不問青少年以他們可以瞭解的方式去說明生理的構造，兩性的角色差異，情感的特質，這種說法是不為青少年所信服的。我們需要理解和感情的共鳴，站在對方的立場去瞭解對

方的能力，彼此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充分把握住施教的對象和內容，以適應不同年齡階段的青少年之需要，這才是實施青少年性教育的前提之一。

性教育無疑是培養社會性人格的教育，不應只限於某一時期去施行，也不限於某一年齡階段便可告一段落而不再管他，而是從出生到成長每一時期的教育，也就是說它是生涯的教育。因此它的內容是一種科際整合的領域，如醫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歷史學、倫理學等等適應青少年所需和所能瞭解的知識，進而促進其社會人格的發展和形成，這才是實施性教育的目的。

二、性心理的發展：

1 幼兒期（二～四歲左右）：對周遭的事物產生疑問，最常見的問題是：「我從那裏來的？」這與性方面並沒很大相關，孩子只是對自己的存在，和別人與我的關係（特別是母親）如何？

2 兒童期（五～六歲左右）：仍然沒有性的意識，只是問的問題較前複雜，如「我從媽媽的那裏出來的？」「為什麼有我沒有的東西？」

3 少年期（七～十歲左右）：對於異性的意識和直接跟性有關的興趣不濃，對於外界的事物感到新奇，開始詢問父親和自己的關係，「我很明白母親生下我，但爸爸和我的出生有什麼關係？」

4 青春前期（十一～十三歲左右）：性意識和對異性的關係萌芽，但又不能率直地表現出來，會產生羞恥心，甚至男生喜歡抓女生頭髮，男女生各自為伴。

5 青春期（十四～十五歲左右）：性的興趣和關心開始增強，也開始結交異性朋友，但大多數仍是團體性的交往，較少個別的交往。此時和異性親和的需求增加，如發展不當，會產生行為不適應的問題。

6 青年期（十六歲以上）：開始從對異性莫名的關心和憧憬，轉向對特定對象的思慕。也就是從社會性的朋友關係，轉變成為個別的異性愛情對象。

從青少年的後期到青年期隨著生理的發展而引起身體和情緒的變化，對於異性的意識有所改變，面對新的人際和社會關係之適應，而產生了許多煩惱、困擾、情緒不穩的心理狀態。因此，幫助青少年在身體發育和心理發展獲得正確的自我瞭解和適應是性教育的重要課題。

三、青少年性教育的目標

實施性教育應是培養青少年正確的態度和行為，主要的目標有：

1 自我察識：觀察認識自己的生理器官、兩性生理的差異、性別角色的發展、心理的發展等。

2 自我瞭解：瞭解性器官的功能，並注意生理衛生的習慣，愛護身體的每一器官。同時瞭解友情、愛情、和性



需求的正確觀念。

3. 價值澄清：獲得正確的性知識，培養有愛心、尊重他人的價值觀，以發展其健全的社會人格。

4. 道德發展：建立人際關係的倫理規範，增進思考、判斷能力，以確立個人的道德之提昇。

5. 責任行為的發展：理解分擔社會責任的任務，培養責任感、自律、自我充實的觀念和行為。

四、父母、老師對於性教育實施應注意的原則

1. 建立自由、公開討論的氣氛：先建立良好的關係，有關任何孩子的問題，尤其是性的問題，應有坦誠開放的態度來和青少年交談，提供正確的知識，培養正確的觀念，建立適當的行為和習慣。

2. 父母和老師必須先澄清自己對性的態度和價值觀，並以愛心和同情心來幫助孩子，觀察和溝通是很重要的。如有不足的知識之處，應尋求書籍和專家的協助。

3. 瞭解孩子發問的內容及其瞭解的程度，並以他們懂得的字彙、語句來教導他們有關性的知識和觀念。

4. 切記勿使孩子認為「性」是髒的東西，而造成孩子不正確的觀念，和產生羞恥、罪惡感，這對小孩是一種傷害。因此，在言行上應謹慎、用字須小心，別忘了孩子的模倣力很強。

五、結語

根據個人輔導的經驗，性教育的實施是刻不容緩的工作。生為一個人坦然的接受性教育是應該的，性教育是一門自然科學。「推行性教育，會產生性氾濫」是一種錯誤的觀念，因為我們要教給孩子的不只是性知識，而是融合於整個社會人格教育的一環。目前青少年有關性的問題很多，如性知識的貧乏、不良書刊的刺激、性態度的不正確、性行為的放蕩、不負責等等均是事實俱在，且有愈來愈嚴重之趨勢。因此，我們不避諱地討論，也不願再做「駝鳥式」的掩飾，我們需要給予青少年有關性的科學知識、合理的看法和想法，且使性教育在形成人格上也是重大功效的教育。（轉載自婦女簡訊一卷五期）

鍾教授推薦兩本書，可幫助家長老師更具體地為兒女、學生解決性問題：

(一) 中學生性教育輔導（朝山新一著，葉班理譯，復文出版社，可在師大綜合大樓下的學海書局買到）

(二) 如何與子女談性的問題（文榮光先生著，健康世界出版，劃撥帳號一〇六四七四號，六〇元）



台灣婦女 的過去 與未來

李恕信原著
伍之臨摘譯

這一篇是由李恕信女士的英文著作「中國婦女的過去與現在」中的第七章「現在的階段：中華民國的婦女」摘譯出來的。這是一篇學術性的社會學論文，它利用社會科學的一些方法，例如：統計、調查、訪談、問卷、比較……等，來描繪出台灣婦女在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家庭各層面生活的實際情況，共分爲七節，在此我摘譯5節並省略統計表格。

1. 二次大戰後政治的變遷與婦女的法律地位。
 2. 婦女的普及教育。
 3. 工業化與勞力市場的婦女。
 4. 婦女的社會角色。
 5. 婦女的家庭角色。

希望藉著由這篇文章，能幫助我們透過比較嚴格的社會學的研究，來做爲討論台灣婦女問題的基礎。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1) 二次大戰後政治的變遷與婦女的法律地位

日本統治台灣五十年，使得台灣在語言、社會規範、社區結構上都受到日本極大的影響，台灣婦女從屬的社會地位也因日本文化的影響而更爲強化。那時，中國大陸正興起的婦女運動，對日本統治下的台灣婦女，絲毫沒有影響。直到台灣光復後，台灣的婦女才和大陸上的婦女同胞一樣，享有相同的權利。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之後，台灣變成反共的堡壘及文化遺產的護衛者，因此比較強調傳統婦女的母親角色。

民國三十六年正式公佈的憲法和民國二十五年制定的民法是台灣適用的法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憲法的保障下，婦女與男性同胞一般，同樣有選舉、被選舉、繼承財產、受教育、定契約的權利。至於結婚和離婚，婦女也大致獲得較平等的地位。但民國二十五年制定的民法仍無法符合婦女應有的權利，有些部份需要修改，以適應社會的變遷。在民國五十五年，就有一群婦女權利的倡導者，在內政部組成了一個委員會，發展一個促進台灣婦女社會、法律、家庭地位的十年計劃，希望在民

國六十七年底完成所有計劃中的目標。在這些成果尚未被評價的同時，民國六十八年的民法修正草案已經編入了許多增進婦女法律地位的提案。諸如已開始用中性的字眼「配偶」、「婚姻當事人」，來代替原有的「父親」、「母親」、「丈夫」、「妻子」等。至於婚後的居所、妻子姓氏的保留、孩子姓氏的決定，也都變成由配偶雙方的意思來共同決定。

除了民法外，婦女的地位也受到勞工法、刑法法條的保護，比如：

— 女罪犯懷孕四個月以上或有兩個月以下的嬰兒，可

以免幽禁而轉送拘留所或醫療中心。

— 墮胎只在下列的情況被允許：亂倫、強暴、畸形兒

或懷孕婦女的心理疾病。

— 婦女勞工，一律同工同酬。

— 婦女工作者不能一天工作超過十小時，也不能在晚上十點至清晨六點之間工作。

— 受僱六個月以上的婦女得有八週付全薪的產假，至於受僱未滿六個月者得有八週付半薪的產假。

雖然在法律條文上婦女已獲得不少權利，但法律的規定和日常生活上的實行，在這幾十年來卻一直有一段距離



。憲法上的性別平等主義並無法敵得過中國傳統思想對婦女巨大、深遠的影響。甚至到今天，許多婦女——特別是那些一直在家裡，很少和外界接觸的婦女——仍然非常小心地扮演著傳統加諸於她們身上的角色，她們不僅不曉得婦女的角色正在改變，並且漠視近來贏得的一些法律上的權利。結果，法律條文原本是要來保障平等的，卻無法完全達到效果，男人仍然繼續享受許多特權。像嫁粧、媒妁之言如今仍盛行，就是一例。嫁粧的多少仍然困擾了許多年輕的新娘，她的嫁粧如果沒辦法和其他的媳婦相比的話，常常變成被談論、羞辱的對象。

離婚在台灣仍不普遍，只有千分之三·三的人做這樣的選擇。雖然在憲法上已明白說出男女平等，但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卻剝奪了離婚婦女的兒女監護權。許多婦女由於怕失去孩子，就只好忍受不美滿的婚姻，而不願離婚。民法的修正案，在這一點上，並未觸及。

傳統價值的影響，在雙親立遺囑時，更為明顯。法律上規定，雙親的財產應不分性別，公平地分給孩子。但繼承法卻不能忽視雙親的遺囑，而遺囑又多半是要兒子來繼承產業的。另外，一夫多妻在台灣也是違法的（民法第一〇五二條），但由於兩千年來深植的單向貞操的觀念，使得有外遇的男人並沒有受到什麼社會的譴責，倒是女人的不忠常常成爲大家攻擊的目標。

(2) 婦女的普及教育

現在台灣婦女受教育的機會，已較從前要大許多。過去，特別是家裡比較窮苦的，總是犧牲女兒的教育而栽培兒子，或甚至要她們貢獻勞力來維持家計，負擔哥哥或弟弟的學費。在有錢的人家，則讓她們學點詩詞、刺繡、家事，以備將來成爲好太太、好媽媽。民國三十六年，憲法頒佈後，第一五九、一六〇條就聲明所有六歲至十二歲的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宗教……均一律受國民教育。在這幾十年來，台灣婦女識字的比例已從百分之九·八昇到百分之八十三·六，而男生則是百分之九十到百分之九十四·五。教育普及一方面是由於教育政策的推行，另一方面也是由於台灣近年來社會穩定、經濟成長的緣故。

在各種正規教育中，婦女受教育都快速成長。在小學、國中、高中教育中，男孩、女孩有相等的機會，進入大專院校，女生的比率比男生一年一年增高，顯示出女生要求較高教育的渴望比男生高，似乎受教育的婦女，已不再接受傳統「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說法了。而且女生在國外進修的成長率更高，這是因爲過去女生在國外唸書的太少之故。關於這種情形可分析如下：①過去台灣社會很難接受先生的教育程度比太太低，所以多數聰明的年輕女孩都儘量避免出國深造。②女兒離開父母，出國深造，不但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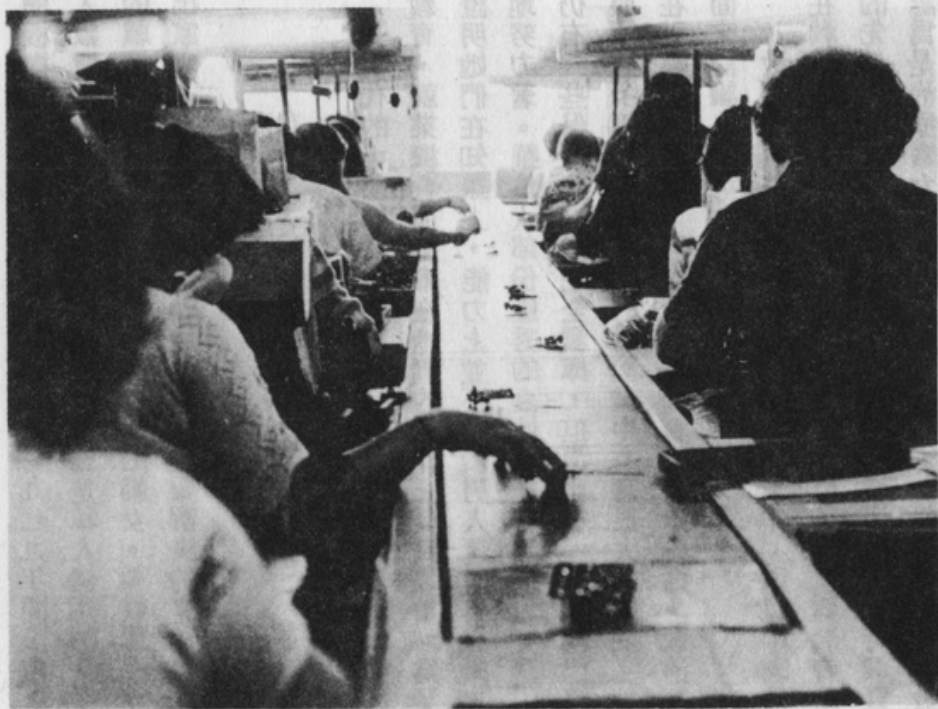


母擔心，自己也擔心不能獨自去面對一個陌生的國境。③兒子的教育仍然優先，因為出國的費用昂貴，若財產有限，大半是先兒子出國。④男孩子可以延後婚姻，先賺錢，再出國，但女孩子卻經不起幾年的就業、出國，那將減少了女孩子婚姻的機會，爲了怕錯過婚齡，許多女孩就放棄出國深造。至於現在男孩子出國比率減少，可能是由於進入台灣的研究機會增加的緣故。結果，使目前在國外進修的女孩子，擇偶的機會更減少了。

男女主修科目的人數，女孩子大部份集中在人文學科上。但自從台灣經歷了經濟的快速成長，文科的學生最後都得轉行，否則就失業，因此許多女生便選擇獻身於婚姻、家庭。不管女孩子在大學畢業後即走入家庭，會不會因此浪費了納稅人的錢，也不知這是否也和傳統要求女子受教育以後，是爲了成爲好太太、好媽媽的想法有關。

(3) 工業化與勞力市場的婦女

工業化和快速的經濟成長，使得在一九六〇年代，婦女就業的情況快速增加。像一些紡織工廠、塑膠工廠、電子工廠，爲了減低成本，就應徵大量便宜的婦女勞工，因此許多小學、國中畢業的女生，都突然在那時湧進了勞力市場。除了經濟的理由外，另有兩點原因是促使婦女進入工作市場的：一、是普遍的教育使得婦女能自信、自重，至



少一些受良好教育的婦女除了持家之外，仍對外面的工作有興趣。第二，由於大眾傳播的影響，先進國家的一些物質生活的享受，也促使了台灣婦女追求更高的生活水準，

因而進入了勞力市場。

婦女參與勞力市場最先是從一九五八年開始，一九七三年達到了婦女就業的高潮，等到經濟成長率減低，就業市場飽和時，女工和男工之間就有了競爭，而多半都是男工獲得職位，因為似乎大家都相信男工的需要較切，因為他要養家活口，這又再度顯示傳統在家庭經濟上對男人的期許。

雖然台灣婦女在專業上、技術上、管理等領域，都較過去更為活躍。然而一半以上的就業婦女是在三十歲以下，而男人就業的年齡卻從二十歲到五十歲都有。這主要是由於婦女一旦結婚、有了小孩，就無法繼續工作。社會上對傳統婦女角色的觀念在婦女的就業方面，仍然有很大的影響，不止是對婦女就業與否有影響，就是對婦女從事何種行業也有很大的影響。女大學畢業生多半從事教育、護理、會計、打字等工作，高薪、聲譽高的職位還是很少有婦女擔任。在一九七九年沒有經濟推動的婦女中，有百分之七十七·三二是全天候的家庭主婦，百分之十七·七九的人說她們是學生。婦女留在家裡的觀念似乎仍然盛行，甚至作者在一次對成功職業婦女的訪問中，也發現她們仍是將家庭置於事業之上。

職業婦女面臨的另一個問題是照顧孩子的問題。單身女子比職業婦女就業率高的這項事實指出了職業婦女對育

嬰機構的迫切需要。在一九六九—一九七九年間，嫗姆的人數增加了三倍，其中百分之九十五是私人僱用的，少數的職業婦女是依賴親戚，或是鄰家的婦女。要鼓勵婦女走出家庭，出來工作，貢獻社會，首先要解決的是托兒問題。

(4) 婦女的社會角色。

現代的中國婦女已不限於家庭的範圍，而隨著較好的教育，就業機會而漸漸在她們的工作上受到尊重。爲了要證明她們在知識上，能力上並不次於男人，她們必須加倍地努力著。雖然大部份優秀的女性在她們的能力、潛力上仍有一些保留，沒有完全發揮，但還是有一些女性已經克服了許多障礙，而在不同的領域中有著很大的成就。她們在社會上的貢獻，可以分別在教育、大眾傳播、政治三方面來討論。

教育一直被認爲是最適合婦女的工作，所以中國婦女在教育工作上，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婦女與教育結合的先例，可以追溯到早年在中國的婦女運動，那時教育被認爲是治療婦女無知的良藥，也是婦女從傳統思想解放出來的唯一途徑。在那時的高等教育中，女學生佔了大部份文科及教育科目，這些女大學生畢業後，在新聞界、文藝界、政治、教育上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更多的年輕女性



。而由於這樣的歷史的關連，使得許多女性在教育上有很大的成就。然而大部份的女老師集中在較低層的教育崗位上，而男老師則在高等教育中比例較大。這顯示一般認為女老師較溫和、有耐心，比男老師更適合引導年輕的孩子們，而男老師則較適合在高等教育，引導學生研究的觀念有關。雖然女老師的數量很多，但在學校的管理要職上，卻很少由女性來擔任。到目前為止，就沒有一個四年制的大學有女校長，也沒有學校有女院長，這種不平衡的現象，公立學校又比私立學校明顯。

在早期的婦女運動中，大眾傳播也像教育一樣，吸引了許多聰明的婦女。在二次大戰之前，婦女就和電台廣播結下了不解之緣，到了一九六五年，更是有五分之一的廣播員都是女性。這二十年來，電視的興起更崛起了許多有才幹的女性，她們從事新聞記者、作家、製片、導演、藝術指導，歌星、演員、明星。但同樣地，雖然女記者為數不少，但她們卻少有行政的權力。在婦女雜誌方面，一般仍然只局限在很窄的範圍：家事、婦女在家庭的角色。一九七九年收集在國立中央圖書館裡的五十八本婦女雜誌，只有二十八本觸及到家庭範圍之外的事，其它都只是繞著烹飪、裁縫、服飾、化粧、室內裝潢打轉。

在政治方面，婦女的參與就不及在教育、大眾傳播上來得活躍。早年辛亥革命，婦女的積極參與，並沒有促使

近年來婦女政治意識的提昇。今日在台灣年輕女性已不如廿世紀初的那些爭取平等的女前輩來得積極進取了。在一項報導裡顯示，百分之卅的男投票者表示對政治有興趣，但卻只有百分之十三的女投票者表示有興趣。不止在投票行為上，婦女的表現不積極，在爭取選票進入國會的競選中，婦女也同樣不踴躍。

(5) 婦女的家庭角色。

中國婦女的家庭角色是和中國以農立國的社會背景緊密結合的，主要有兩層意義：第一，當男人在耕作的時候，女人必須負責家務，窮一點的人家，婦女則把小孩揹在背上下田幫忙。第二，中國婦女被期望生育愈多愈好，尤其是生男孩。總括而言就是男主外，女主內，因為婦女被認為是次一等的，在道德上很單純，腦筋很天真，身體較差，只配在從屬的地位上。而自從一九六〇年末葉台灣的工業化、經濟起飛卻並沒有對傳統婦女的角色與傳統的價值系統產生很大的影響。因此甚至在近半世紀來，她們雖已獲得不少法律上的權利，但卻仍然承受著強大的社會壓力。

已婚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可分四點來談：1. 在家中的地位。2. 角色的期許。3. 家事的分配。4. 家庭的協調。就家中婦女的地位來談，似乎並沒有改變很多，四分之三的

婦女認為男人應該是一家之主，應該被全家人尊重，這些太太在當自己的喜好被先生反對時，通常是願意讓步的。在本人（一九八〇）的研究中，發現成功的職業婦女也同樣得在丈夫的限制下奮鬥。像換工作、加薪、昇級等事，也都是有丈夫的同意之下才被考慮的，因她們不願傷了丈夫的自尊。另外有一個有趣的現象是在城市裡的太太通常操經濟大權，但這一點並不表示，她們在家庭裡有比較高的決定權，大部份鉅額的購買（如房子、汽車），仍是要經過先生的同意。

婦女對自身角色的期許，受到巨大社會壓力的影響。大部份的婦女願犧牲自己的興趣、野心，而走入家庭，一個甜蜜的家庭是她們最終極的目標，所以不管有沒有就業，她們在家庭裡都扮演著很重要的主內的角色。一個成功的職業婦女如果沒有把太太、媽媽的角色扮演好，通常會被社會大眾批評，說是沒有能力、不適當。並且通常一個破碎的家庭和問題兒童會毀掉一個女人的職業，因此一個職業婦女扮演著雙重的角色，又是僱員、又是家庭主婦，想要符合這樣的社會標準，眞要所有的婦女都要變成女強人不可，加上近來佣人愈來愈難找，這一代年輕的職業婦女又要比她們的前輩更難去扮演好這樣的雙重角色。

家事的分配在台灣已逐漸改變，在本人（一九八三）的研究中，已顯示夫妻雙方分擔家事的例子增加，這乃由於比較好的教育、就業機會，使得婦女在處理家庭以外的事

情能更獨立、更有辦法，不再完全依賴先生。並且也隨著佣人供應的減少，先生也得分擔一些家事，大都是臨時帶帶小孩、洗碗。然而，在鄉村的婦女仍然還是保持傳統負責家務事的角色。

丈夫在家庭協調中的地位也逐漸消失，因為隨著自由變愛的婚姻，婦女也開始在家庭裡有比漸平等的角色，在張曉春（一九七四）對城市婦女的研究中表示，有百分之九十五的人相信在丈夫與妻子之間權力的優勢已有一種平衡。

台灣已婚的婦女，在家庭中有傳統角色期許的壓力，工作上，又有一個在新興工業化國家要面臨的法律，社會地位的變遷，這是給現代台灣婦女的兩大挑戰。然而大多數的婦女並不知道婦女運動在法律權利上所爭取的成果，她們的潛力，包括教育上的訓練，都因傳統角色的期許，而無法發揮，甚至連職業婦女也不例外，仍必須接受雙重的角色。不管結婚與否、受教育多高，台灣的婦女要完全從傳統角色的束縛中解脫出來，仍要走一段很長的道路。憲法的保障，只是爲婦女向前進的一個基礎，婦女要獲得應有的權利，仍須從提昇自我的形象和態度做起，以建立眞正男女平等的社會。

註：

李恕信 一九八一（台灣的成功職業婦女）

李恕信 一九八三（台灣中國婦女在家務事分工的情形）

她們的意見

I.C.R.T. 職業婦女訪問記①

顧燕翎譯

前言

台北國際社區電台 (I.C.R.T.) 自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先由 Lucinda Pierpont，後由 Elizabeth Jenson 兩位女士，每週一次地訪問了很多各行各業的傑出婦女，以她們的專業成就及自己對生活的感想為主，來展現台灣職業婦女的各種問題，她們在訪問中所發表的意見，不但精采而且親切，足以做為大家的借鑑。

I.C.R.T. 的訪問是以英語採訪交談，訪問結束後，由亞洲協會與本社合作，先整理出訪問錄音，再查核必需的資料，然後編寫成英文訪問文章，再翻譯成中文，並將由本社出書，有中、英文兩版。

訪問錄音由 Ms. Leslie Larocca 整理編寫，查核資料由李素秋女士負責，再由陸台蘭女士編校成文，目前發表的這兩篇文章是由顧燕翎女士翻譯而成的。相信必受讀者們的歡迎。



Elizabeth Jenson

主要因為文化不同。我們有傳統，非常長遠的傳統，我們不要也不可能再在數週或數月之內加以改變。我想婦女應當堅決一點，首先接受較好的教育，服務社會，表現出婦女的能力。她們應當讓社會看到，婦女不祇會理家，也能為旁人服務，不應當只待在家中，讓費她們的才華與潛力。

問：妳想夫妻真正平等相待，丈夫平分家務的那一天，還很遙遠嗎？

姜：我想還要等很久很久。但這也得看個別情況而定。有的家庭分工很好，若是太太也工作，丈夫自然分擔家務。但有時也不一定，常常會受到老一輩的左右。很多婆婆不願意兒子做家務。我想這常常是家務不能分擔的主要原因，但是這種來自大家庭的壓力比較不會影響小家庭。所以小家庭裡的婦女處境比較好。

問：來自大家庭的壓力是否除了家務以外，還鼓勵年輕的婦女早婚，和早點生孩子？

姜：我想現在早婚的壓力已經減輕了。我想婦女晚婚的現象已經逐漸被接受，即使在鄉間，媒妁之婚也不如從前普遍。有些人認為，部份原因是婦女外出工作，賺錢回家，所以父母希望她們做久一點，結了婚以後，

她賺的錢就不會給娘家了。我想這種解釋相當合理。

問：妳二十三歲就結婚了。妳覺得那麼早結婚對有事業的女性好嗎？

姜：我不知道結婚年齡對事業是否真有影響。因為如果丈夫支持的話，她婚後照樣可以唸書或做她有興趣的事。

問：所以孩子才是主要的因素？

姜：我想是的。我覺得早婚沒關係，但什麼時候生孩子得想清楚。若是想發展事業，得好好考慮一下是否婚後就生孩子。

問：妳有了孩子以後，是不是發現同時兼顧二者，比想像中難很多？

姜：難很多！最難的是找人帶孩子，生了大孩子以後，我一直都請佣人，因為我自己整天上班。

問：妳覺得妳養孩子之前就已經有了充足的準備，還是覺得妳所受的教育在那方面有所欠缺，妳希望自己懂得更多一點？

姜：我希望多懂一點。我生第一個孩子之前看了很多書，但是仍然得不到充份的心理準備。我也跟很多婦女談過，她們的感覺也跟我差不多。生孩子的過程很痛苦

，老一輩的覺得理應如此，但是我不同意，我不以為產婦應該受那麼多罪。產婦應當有產前教育。也許現在國內已經有這類課程了。

我看過一本很好的婦女雜誌，叫「婦女新知」，只可惜篇幅太小，一共才五十多頁。我想這類雜誌，甚至報紙，都應當刊載懷孕、生產、育兒方面的知識。很多女人會看。懷孕的婦女自己很當心，也很願意閱讀。我想應當為她們出版一本很好的手冊。

問：妳的兩個孩子都還小，妳是如何兼顧事業與家庭？妳有時候會不會覺得力不從心？

姜：有時會。生了孩子以後我必須調整一下生活。我從前總覺得時間不夠用，現在我很能專心工作，在學校的時候，完全忘掉家事，而且我也漸漸懂得如何支配工作者的時間分配。我運氣好，有位很好的僱人，使我免於內顧之憂，我們可以用電話聯絡。

問：妳丈夫幫不幫忙家務？

姜：僱人週末不來的時候，他會幫忙，我想如果沒有僱人的話，他會做些家事，但大部份還是我做。

問：所以妳自己仍然是相當傳統的主婦？

姜：不錯！也許我與其他傳統的主婦略有不同，但我想我

還是蠻傳統的。我希望我丈夫沒那麼傳統，要是他肯多做點家事，多照顧一下孩子，對我幫助會很大。我認為人的精力有限，而女人常常做兩份工作，男人却不必。我真的不希望家事影響到公務，也不希望丈夫認為家事應當由女人做。有時候，我真希望家事能夠公平分一分。我有時很累，需要休息一下，要是丈夫肯分一點工作去做有多好。

問：要是有一個女孩子想發展事業，她的興趣跟妳的相符，她也想過家庭生活，妳會給她什麼建議？

姜：一般人不喜歡女孩子太有野心，我覺得不對，我認為女孩子應當儘可能多受教育。如果她還得照顧家，她可以設法避免衝突。如果她決定追求事業，她首先將跟未婚夫或男友商量，讓他了解這是她想做的事。我想她必須非常堅決。別人一定會問：「多唸書有什麼用？」我自己就常碰到這類問題，「唸博士做什麼？一個家裡何必有兩個博士？」做自己想做的，自己有興趣的事，為自己去做，不必為了別人的懷疑就放棄自己的興趣，別人的看法不重要。多為自己想一點，多為自己做一點。



(李志明攝)

曹麗文

曹麗文曾於一九八一至八三年在台北國際社區電台（I.C.R.T.）工作，先是做節目協調經理，後來擔任推廣部經理。目前她被亞都飯店羅致，出任業務推廣經理。

她生於台北，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台大外文系。一九七八年獲得美國加大聖地牙哥分校大傳與電影系碩士學位。她已婚，育有一女四歲半，目前她們全家與公公住在一起。

問：麗文，妳怎麼會對廣播感興趣，又怎麼會從事電台工作的？

曹：我從小就很欣賞播音員優美的聲調。後來有一天，我在分析自己的時候（我一向喜歡自我分析），發現自己內向、害羞，可是又喜歡人群、喜歡聊天。所以我想，播音工作很適合我，因為一方面可以那樣接近人群，但又不必真正接觸。從那時候，我下決心進入廣播這一行。開始勤練國語。大學畢業以後，到美國去唸廣播電視。

問：妳現在看起來可是自信十足，是故意裝出來的嗎？

曹：有時候我還是很怕羞的，但是大多數時候，我蠻自信的。也許自信這個名詞不十分恰當，更恰當的說法應當是我現在已經能完全接受自己，我已經慢慢體會到我必須首先全盤接受自我，不必為自己說過的話，做過的事，想過的念頭感到不安。如果我先能全盤接受自己，才能要求別人接受我。也許在別人看來，這就是自信吧！

問：能夠那樣接受自己，不容易吧？

曹：不容易。每個人都有缺點，但是有很多事情我知道無法改變，但又不願接受的。譬如我個子矮。現在我已經可以坦然地談這個缺點了。可是我從前想做電影明

星，當我第一次知道自己因為太矮，不可能成為明星的時候，心都碎了。那是我第一次了解到，因為個子矮，而無法得償宿願。後來，我慢慢發現，還是有很多人會接受真正的我，而我也喜歡和他們在一起。於是我告訴自己，何必自慚形穢呢？我天生就是那樣，改不了的，也沒什麼好掩飾的，再說，這也不是我的錯，何必自卑？喜歡我的人自會喜歡，不喜歡的人也只好由他們去了。

問：妳家中有五姊妹，沒有兄弟，是不是會影響妳的自我意識？

曹：對。我可以算相當幸運的，從小媽媽就從來沒有跟我說，因為我是女孩子，就一定得做這個，不能做那個。我父親很早就去世了，所以影響也不大。我看別人家裡，女孩子得做家務事，男生做粗活，像修天花板什麼的。在我家，我們全部動手。颱風來了，我們自己釘門窗、修電燈，尤其我做得最多，因為我比較壯。所以我從來不覺得，因為自己是女性，有什麼事不能做的。結婚以後，我也很難接受女人就必須做某些事，不能做某些事。

問：妳婚後經過一些什麼樣的掙扎？有沒有特殊的困難？
曹：首先，我不懂為什麼男人一餓了，女人就得給他弄吃的？我不懂，因為我自己一向很獨立的。婚後，我成了大家庭裡的小媳婦，要幫忙煮全家的飯，而且要合

他們的胃口，還要做其他的家事，我很難了解，也很難接受。做了一陣子以後，我做不下去了。後來終於說服丈夫，他答應幫忙家事，我也不必覺得對不起他，以後日子就好過多了。

問：所以妳重新教育了妳丈夫？

曹：可以說在觀念上他支持我。他像很多男人一樣，從小就被慣壞了，從來不必動手做家事，所以他也不了解家務的辛苦和無聊。我跟他好好談過以後，他才有了新的看法，也才了解家庭主婦到底有多少工作。

問：妳剛才談到「對不起丈夫」，妳想對很多家庭與工作兼顧的女性，這是不是大問題？她們是不是會有兩難兼顧的罪惡感？

曹：別人如何我不清楚，但我以前的確有。因為報紙和長輩都告訴妳，妳上班不要緊，但要以家庭為重。所以妳在外面上了一天班之後，回家還得做好全天候家庭主婦的工作。對一個血肉之軀來說，這兩份工作加在一起是太重了。我有不少朋友下了班以後，趕緊回家煮飯、洗碗、洗昨天還沒洗的衣服，忙到夜裡十一、二點都不得休息，有孩子的話更慘。我從前如果因為加班，七點鐘才煮好晚飯，就會覺得對不起家人。但是現在我覺得自己工作和丈夫一樣努力，他有時忽略了女兒和我，我會諒解他，那麼我想他也會諒解我，他真的會。



問：妳提到女兒，妳女兒出生以後，妳的生活有什麼改變？

曹：很多。頭一次做母親很不容易，我又是一結婚就生孩



子，實在很不智，因為那時候一點心理準備都沒有。我現在並不後悔，但是養育孩子實在比懷胎十月麻煩得多，責任也大得多。

我從前很喜歡在晚上出去，現在不能了。大多數時間我在家陪女兒。她需要我，但不是二十四小時都需要我。所以我不會為她放棄工作。我曾因為沒有為她放棄工作，或者在上班的時候不想她而感到對不起她，現在不會了，這樣也許反而對她好，因為她比同年齡的孩子更獨立。

問：妳從前那種對不起他的感覺，是不是受到別人的影響？

曹：對！譬如她生病的話，媒姆一定先打電話給我，而不打給她爸爸。她認為照顧孩子理所當然是媽媽的責任，沒想到有時候爸爸也很會照顧孩子的，有時媒姆或是我媽或者其他親戚都會說，要是妳在家，孩子就不會生病了；或者妳不去上班的話，可以把孩子帶得更好。我從前會覺得自己不對，現在不會了，因為每個孩子都會生病，即使媽媽整天寸步不離，他也照樣會生病。

問：做母親對妳來說很難嗎？

曹：是！但也很有樂趣，對家庭生活也很重要。我喜歡有孩子，但是我認為不該生太多，超過自己負擔的能力。生太多就是不負責任，我寧可只生一個，好好照顧

他，而不把有限的時間分在兩個孩子身上。目前我在時間上和財力上只養得起一個。

問：回頭談談你的事業，和對私生活的影響。妳開始出來工作很不容易嗎？

曹：對！我結婚以後，根本沒想到自己可能有事業。認識我丈夫以前，我總以為此生最大的事業便是協助丈夫。婚前有一次和丈夫聊天，我跟他說，我這一生充其量只能做到公司裡的二號人物。他問為什麼，我說：「第一號當然是我丈夫，我最愛做的事就是幫助他。」那時候我真的這麼想。

我丈夫鼓勵我發展自己的事業，不過我們那時候還是普通朋友，我也沒把他的話當真。我想我有能力，最好是幫助丈夫。婚後，我依照習俗，住到他家，馬上就有一大堆做不完的家事。接着我又懷孕了，家裡除了我以外，每個人都認為我應當親自撫養孩子，他們反對我出去工作，我們又不缺錢。他們認為女人出去工作的唯一理由就是家中缺錢。

但是他們不曉得家庭主婦的工作其實更苦。家裡的事比辦公室裡更繁瑣。他們要我等孩子上小學以後再去工作，我也答應了，那時候我也相信應該如此。我在家裡忙得要死，做一切我該做的事，等孩子長到六歲。但是，後來我真的受不了了，身體上和精神上都不堪負荷。家務實在是很磨人的，房子清理好了，一會兒

又髒了，再清理，又髒了，永遠做不完，一點滿足感也沒有。別誤會我的話，有的女人會覺得滿足。但是我覺得每個女人，或者應當說每個人，都該有權決定他一生中想要做些什麼。

所以有一天，我坐下來，好好地想一想，問問我自己到底要什麼？我要這樣的生活方式嗎？每天起來，整理家、買菜、燒中飯、睡午覺，做晚飯、洗碗、看電視、睡覺。我一輩子都要這樣過嗎？還是六年都要這樣過？我不要，若是非這樣過日子不可的話，我會很不快樂。

我把這番想法告訴丈夫，告訴他我想出去做事。孩子生下來以後，我丈夫和公公都給我很大的幫助，讓我重建自我，產生信心，讓我不必在家裡累得要命，而有充份的精力來工作。

問：過去的三、四年之中，妳走了很長的一段路，經傳統的主婦變成事業心強的職業婦女。

曹：在觀念上其實並沒有改變那麼多。我現在所做的，是我一直想做的，只是從前勇氣不夠而已，所以在行為上我改變了很多。

問：妳對現在的生活滿意嗎？

曹：很滿意，完全不後悔。

問：妳剛才說過，妳從前很害羞，而且對自己的很多地方不滿意。妳現在不一樣了，是因為事業上有成就嗎？



曹：我已經決定，以後都要有自信、不自卑，這跟能力沒關係，我仍然有缺陷，譬如我不漂亮。我從前老以為，若是不好看，便沒法保有丈夫，討好別人。現在我已經不這樣想了。因為不管我怎麼打扮、美容，都不會成為大美人，還是算了吧。我還是做我自己，喜歡我的人不會因此離我而去！不喜歡我的人，我再怎麼打扮也不會喜歡我。我丈夫對我幫助很大，我從前和他一塊出門的時候，很刻意打扮自己，服裝、髮型、



姜蘭虹

(李志明攝)

化粧方面都很留意，有一天他告訴我，不管我變得多胖或多難看，他對我的感情都不會變，他喜歡的是內在的我。然後我才明瞭，真正有價值的是一個人的內在、個性、人格、自我，而不是外表或外在的條件。所以我想我是成長了很多。現在我可以面對真正的自我，我可以告訴自己，妳雖然並不漂亮，雖然不高，但妳還是很不錯。

姜蘭虹任教於台大地理系，專長為人口地理學。她於一九七一年自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獲得地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三年自夏威夷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她自一九七二年開始，在台大歷任講師、副教授，最近升為正教授。她已婚，兒子十一歲，女兒四歲。

問：蘭虹，人口地理學是什麼？妳何時發生興趣的？

姜：人口地理學是「人口研究」的一部份，所謂「人口研究」包括了有關人口的社會學、經濟學以及人類學的各層面。人口地理學本身是地理學的一部份，主要是研究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存活率、遷移、資源以及環境等與空間有關的各項因素。我自己曾經移居過好幾個地方，對於移民的經驗特別感興趣。

當初我選論文题目的時候，參考了很多這方面的研究資料，發現大多數的研究對象都是男性移民，所以我決定以女性移民為對象，並且比較二者之間的性別差異。我對這個問題的興趣越來越濃厚，不祇是從地理學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同時也涉及社會學的觀點，以及經濟學和人類學方面的研究。

問：妳提到目前已有的研究多半都是針對男性的遷移，是不是說這些研究失之於不夠平衡，而妳想要改正這個現象？

姜：是！我的研究目標之一就是引起人們對這種性別失衡現象的注意。我不確定我的看法是否正確，但似乎在過去十五年之內，從事這方面研究的都是男性，我想他們從個人層面來看這些資料的時候，可能採取的是男性的觀點。此外，女性遷移人數的增多也是近年才有的社會現象，所以這個現象需要單獨加以研究。

問：所以妳開創了一個新的研究領域？

姜：對！我是國內研究女性遷移的第一人。

問：妳可不可以談一下為什麼婦女會遷移？

姜：鄉村婦女喜歡移居城市的最主要原因是經濟因素。也有不少是爲了繼續求學。在城市裡她們可以半工半讀，留在鄉下就只有唸到小學畢業爲止了。她們留在鄉下的話，繼續唸書的機會很小，通常只受完九年義務教育而已。只有孩子可以受較高的教育。第三個原因是心理因素，她們離開家，可以擁有更多的自由，接觸新鮮的事務，和看一看花花世界。其實這些原因和男孩子離家差不多。並不因爲她們是女孩子，就甘於留在鄉下，不想看一看外面的世界。她們也想搬到城裏去。

問：我想，婦女的從鄉村移居都市多少也意味着婦女的解放？

姜：對！我想是的。移居到都市的婦女比較城鄉生活方式的差異，會覺得比較幸運。例如，如果她們留在鄉下，就必須接受父母的安排早婚，但是到了城市，她們比較自由，認識的人也更多。

問：所以妳研究的不祇是婦女的遷移，也是婦女的解放？

姜：對！

問：妳自己也曾經住過很多不同的地方。妳從香港大學畢業，又到印地安那大學唸書，然後又去夏威夷，這些經驗對妳有什麼影響？

姜：我想給我的影響都不錯。我想這種經驗加強了我適應不同環境的能力。我真的很喜歡住在不同的地方，認識不同的人，學習細緻的文化差異，交各地的朋友。我想人生真的很有意思，而且大致說來，因為我有這些經驗，我覺得我自己的適應力很強。

問：妳做過不少研究，也發表過各種著作。妳可否談談發展一項研究計劃或者方案的步驟有那些？

姜：首先，我找到一個題目。譬如，我在讀別人的報告或論文的時候，會突然得到一個靈感，也許這篇論文中有些地方我可以繼續做下去。於是我去查閱資料，看看同樣的東西有沒有人做過。我一面查資料，一面編書目，同時提研究計劃。最後，我得到各種補助，着手進行研究。

目前，我跟兩位同事共同進行一項研究。我們研究的是人對斜坡的危險感，我們選擇基隆市為研究區域，因為基隆在一九八〇年有過一次嚴重的山崩。我們的調查還沒做完，不過已有部份結果顯示，人們相當忌諱談山崩。他們不高興有人問他們：「你預測下次

山崩什麼時候發生？」也許當地人迷信，認為回答這種問題會遭天譴，所以不願回答。

問：我看妳從事這類調查的時候，已有脫離了地理的領域，進入了社會學或人類學的範疇。妳發現自己特別偏向於社會學或者婦女研究嗎？

姜：對！其實地理學原本就是脫離不了相關的學科。我們有動物地理學、生物地理學、社會地理學、經濟地理學。我對社會學方面的地理學較有興趣，也比較認為自己是社會地理學者。社會學者所做的婦女研究我都相當熟悉，而且愈來愈感興趣。

問：妳想可不可能有一天，妳會完全脫離地理，專門研究婦女？

姜：很難擺脫傳統和個人的背景，因為婦女研究牽涉各種學科。研究婦女的發展可以從各種學術領域來做。例如，婦女加入生產力以後對社會、經濟有何影響？對家庭有何影響？職業婦女有何特殊需要？社會如何配合？因為越來越多的婦女具備此種工作能力，這趨勢已無法逆轉了。

問：妳看在這一、二十年之內，中國婦女的傳統角色會改變嗎？還是在做賢妻良母之外，兼做職業婦女？

姜：我想婦女的角色正在改變，但變得很慢。但我個人希





望，能夠更快一點。雖然很多婦女有工作，雖然我們的社會相當「西化」，但是婦女所扮演的角色依然非常傳統。一個女人即使在外面位居要津，回家以後很仍然得做一般家庭主婦的工作。

問：所以你認為從某一方面來講，是婦女本身，而不是來自男性的壓力，使這種情況延續下去？

姜：我想主要是因為我們還缺乏一套後援系統，要是社會上有育兒服務的話，婦女可以減輕了這方面的負擔。要是家中設備完善的話，也可節省很多家務的操勞。

問：目前中華民國的婦女地位比美國落後很多嗎？還是已經有了婦女運動，只是在形式上不同於西方婦運而已？

姜：我想即使有任何運動的話，也與西方的大不相同，因為文化差異很大。我們不可能立即改變傳統，得慢慢來。

問：可能採取什麼形式呢？

姜：我不相信激烈的運動會有效。我想婦女應當儘量受教育，至少要比她們的父母或者母親受更多教育。然後利用她們的教育或潛力參與各種社會活動，並且現代化她們的家庭。

我不以為西方式的婦女運動在我們的社會會起作用，

牡丹長大了



王瑞香

凸眼仔寶蓮一連幾天沒有到處串門子，話東家西舍的長短了。這真是個奇跡。知道牡丹最近遭遇的人却見怪不怪。

牡丹的喜事一年多以前就定了，這是左鄰右舍都知道的，大家都等著好事的到來。好事什麼時候來？沒人曉得，就連寶蓮也不知道。「那個人嘛——就看牡丹自己嘍！」寶蓮有時賣關子似地回答問起的人。聽起來這個潑辣的女人倒挺開明，不明事底的人會這麼想。明白的人則背著寶蓮議論。

「這個孩子看起來就是發育不好，還有得等呢。」

「是啊，畢竟是養的，十六七歲了還是那副模樣，高還算高，就是太瘦了，胸脯還沒兩個雞蛋大呢。」

「就是說嘛。她的心肝仔阿昌呢，哼，跟她一樣肥。唉！給人養總是這樣，注定要歹命的……」

寶蓮早跟丁家說好，只要牡丹轉

大人，男方可以隨時挑個吉日來迎娶。誰知牡丹的初潮遲遲不至，不但丁家等得不耐煩，寶蓮也按不住這莫可奈何的牢騷，開始四處抱怨。一個女孩子家的那門事便一時成了公衆的話柄，這真是前所未聞。於是牡丹的初潮就有了許多人陪著她等。當一部分人問「牡丹何時要出嫁？」時，另一部分人問的是「不知牡丹那個什麼時候來？」人們這種反應，看新鮮的成分要比對牡丹的關心大得多。

(二)

該來的總要來的，這一天到底被大家等到了，寶蓮終於眉開眼笑。好消息很快便傳遍街頭巷尾。不多時殺雞罔仔就遣了媒婆送日子來；這個守了半輩子寡的苦命女人高興著不久就有孫子抱，全然忘了這久等的辛苦。被寶蓮問了千百次那個問題的牡丹也放下一顆久懸的心，慶幸自己終於有了令寶蓮滿意的回答。然而，可憐的她，去了這層憂慮却添了新的惶恐。她完全不明白自己為什麼會有這可怕的

東西，擔心她或許會流血過多而死，更不知這跟「大人」究竟有什麼關係，以及寶蓮為何因為她有這個而開心起來。最令她不安的是，那個在某市場給人殺雞鴨的黑瘦老太婆不知是什麼樣的人，將來會怎麼待自己？看她精銳的眼光不像個溫柔的人，恐怕要比寶蓮厲害？還有她那個滿臉疙瘩的兒子……牡丹開始擔心一項項即將注入她生活的新角色、新成分。為什麼她永遠得受人安排這一切，自己的生命實際上成了別人意志的產品？有幾個夜晚，在嗚咽似的蟲鳴裡，她回想自己的身世，難以成眠。自從有記憶以來她便在別人的喚喊下過活，這一生彷彿不曾做過一件自己真正想做的事，甚至不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麼。為什麼別人都有許多欲望，都追求著理想，而她却一無所有呢？她知道自己的意願和理想早已在許多打罵聲中破滅了。但是，她不平！為什麼她跟別人這樣不同呢？是因為她天生就是一個卑微的靈魂？像屋外那些可憐的

，無人理會它們存在的小蟲，只能在夜裡偷偷為自己奏著悲歌？不！她這才驚異自己竟不會有「不」！這個念頭，從不知反抗，為什麼？她朦朧地在意識裡抗拒命運加給她的一切，也反省自己……乖馴的腦袋稍微活潑了起來，想著許許多多從未想過的問題。

(三)

從那日起，寶蓮對待牡丹要比過去和善許多。牡丹心裡感激，也愉快地領受做「大人」的好處，逐漸忘了擔憂和恐懼。不料好日子來得慢却去得快，一件意外突然發生了，好氣氛被一掃而盡。

當每家主婦結束下午的閒聊，進入廚房忙碌時，正是寶蓮打盹等候吃飯的時刻。

「寶蓮仔，醒一下……」一個婦人推了推她拱在圓腹上的胖手。

「唔，」寶蓮像平日被喊醒吃飯一樣睜開凸腫的眼睛，「哦！」



「妳牡丹被車撞了——」衆人不待她發出驚愕的表情便七口八舌說。

「啊！敢有要緊？」睜大眼睛，費力地從沙發掙脫出來。

牡丹面色慘白坐在椅子上，一個女的從肩後扶著她，另一個婦人蹲著輕輕替她拍去腿上的幾抹白粉。左膝破了，微滲著血。

「太太，實在不是我的過失，她突然從走廊冒出來……」一個著急的年輕人，手上執著墨鏡，向寶蓮比手劃腳。

「是啦，是啦，她啊，實在是衝得太快……」另一個較矮，戴鴨舌帽的小伙子試圖幫咀。

「你們是作夥的，當然說同樣的話。誰人不知你們這款猴囚仔，駛摩托車好像在駛飛機，哪裡管得著別人死活！」寶蓮先聲奪人地大聲訓斥。她在睜眼的瞬間便已看清情勢，作好了打算，因此口舌馬上活潑起來，使出了看家本領。

牡丹心裡很詫異。寶蓮一向不論

大小事都要說她不是，怎麼她今天惹了這麼大的禍，她不但沒有責罵她，還大聲爲她辯護，真是令她不安也不明白。

幾個旁觀的婦女只是安靜聽著，並不像平時的多話。她們沒有親眼看到事情的經過，所以插不上咀；在這裡湊一角純粹是爲了看熱鬧。大家都曉得寶蓮這個人的厲害，這種事遇上她，不怕沒有好戲看。

「我們是慢慢開的……」戴帽的男孩認真辯解，渾然不知汗水濕了一臉。

「先看看我的牡丹被你們撞得怎樣再說！」寶蓮走到牡丹身邊，拉起她的手，一聽男孩的辯言，回頭兇兇的瞪了他一眼。

男孩子被那兩只大眼睛嚇了回去，窘而無奈，抓下帽子，搔兩下頭，又無聊的戴回去。

「牡丹喂——哎喲！夭壽哦！妳的手怎麼冷的像死雞仔腳，一定是著驚了。牡丹喂，跟媽媽講，哪裡疼？」

啊？」寶蓮極其溫和地問牡丹，像平時嬌寵阿昌一般。

「我：我不疼，沒有啦……」牡丹被寶蓮慈祥的眼光弄傻了，習慣性地搖頭否認。

年輕人聽牡丹這麼說，稍微放心。這瘦女孩驚恐的模樣和怯弱的嗚嚕也使他們起了一絲憐憫，原來怨怪她的心情便減少了許多。

牡丹不由自主地望了年輕人一眼，心裡極度慌亂起來。這件事全是她不對，她爲年輕人感到抱歉。幾天來她老是心不在焉，想東想西，今天居然沒有看一看左右就要衝過馬路……驚叫聲！車子的急煞聲！她昏了過去……剎那間以爲自己一定會死的。

可是現在寶蓮竟一口咬定對方的不是，她覺得自己成了罪人，幾次想說出真相，熟悉的鞭打滋味却湧上心頭，使她喪失承擔錯誤的勇氣。但是，不說出來又覺得昧了良心，誣害兩個無辜的人。她的思緒像撲著灯火打轉的飛蛾般盲目亂無序，手下意識絞

著裙裾。

「說！不要緊，媽帶妳去看醫生，撞得這樣，哪裡會不疼！告訴媽媽，不要怕。」寶蓮多希望牡丹能會意她的眼神，不管疼不疼都盡情放聲喊痛，那麼，她的如意算盤就打成了，至少嘛，敲它幾千元。

「真的不疼，我不疼啦。」牡丹依舊猜不到寶蓮的心思，她眼光裡那豐富的暗示究竟是什麼呢？她抓不準。從小的經驗使她害怕說實話，現在她更不知說實話會有什麼後果。衆人的眼光叫她發窘，她感到未有的不自在。這輩子她一直是在別人的漠視下生存的，現在却有這麼多人圍繞著她，注視著她，究竟是爲了什麼？無非是看看熱鬧罷了！她有些生氣地想，恨不得這些人快快離去，解除她的窘迫。

「大概沒有什麼傷，我……」高個兒把墨鏡架到蓬亂的頭髮上，以爲已找到一個說話的機會。

「沒有傷？你怎麼知道！外傷看

得出來，內傷可不哦！要有內傷，你說怎麼辦？」寶蓮看大半天的工夫沒有一點結果，心裡又急又怒，不由得揚大了聲音說。她擦擦額上的汗，再耐著性子問了好幾遍，牡丹還是一徑搖頭。

牡丹臉上慌張憂懼的神色已經沒有了，此時顯得鎮靜而且有些愠怒。她已厭煩寶蓮這番故作殷勤的誘套、逼問，禁不住大聲說：

「不要問了，我不痛啦！」

這一句叫出來的話不但使寶蓮楞了幾秒鐘，幾個看熱鬧的女人也都眼睛一亮，想牡丹若非吃了虎膽就是瘋了，才敢頂撞這凶婆子。一時整個屋子寂靜無聲。

「阿母！阿母！飯焦了！」一個打赤脚，手裡握著一粒陀螺和細繩的小男孩從門口站著的幾個人的腰腿間鑽進來，旁若無人地對牡丹身邊的一個女人吆喝道。一眨眼工夫他又從原處一溜煙地竄出去了。

牡丹這才想起她忙了一個下午準

備出來的飯菜一定都涼了。今晚她想特意燒幾樣寶蓮愛吃的菜，特別是「五柳枝」，給她一個驚喜，臨時發現沒有太白粉，才惹了這樣的麻煩。原是一番好意啊，因爲寶蓮最近實在對她不錯，她也想對她好……可是！她心中暗暗歎了口氣。

那女人氣急敗壞地咕噥的走出去，不太情願的樣子。可不是嗎，好戲正上場，誰肯放過？旁的一兩個婦女遲疑一下也急急走了。不一會，她們像被招了魂般又都回來了。

在衆人面前挨了記悶棍的寶蓮一肚子氣也沒敢發作，只在心裡發火，便不再盤問牡丹，却開始檢查她的衣服，一件洗得泛白的粗布花洋裝，領子袖口脫了幾處的線。牡丹靜靜坐著，目不轉睛望著自己膝蓋，出了神似地。

「你看，你看！這裡破了，這件衣服不能穿了！」寶蓮大聲叫嚷。她看到預設的計劃沒有實現，非常不甘心。大魚吃不到，小魚就更不能放。



兩個年輕人放心牡丹從頭到尾沒有說半個「痛」字，就又被寶蓮的尖叫惹得心驚肉跳起來。却聽清楚她叫的不過是破了一點衣服，不禁好笑，於是輕描淡寫地說：

「破了我們賠，好說，好說。」

「多少？」寶蓮迫不及待。

「兩佰好了。」高個兒商量似地同戴帽子的交換一下眼光，爽快地說。這麼舊的衣服破了是小事，他猜想這個數目該叫這難纏的女人滿意。

「哈！兩佰？現在是民國幾年了？做一件衣服要多少錢你知道嗎？」凸眼仔寶蓮的標準一向與人不同。

「那麼，三佰吧。」高個兒呆了一下，繼而有些不悅地說，看得出是按著性子在努力妥協。

「三佰伍好了。」寶蓮已滿意對方給的數字，却忍不住又貪了點。」

「：好啦，好啦！」無可奈何而生氣的聲音。「我哪裡知道民國六十年做衣服特別貴！」臉漲紅起來。摸出一根煙來狠狠地抽。有人在笑。

「還有，她的脚也得看醫生。」

「一佰怎樣？」

「哼！那個夠買紅藥水就謝天謝地了！卡大方例啦，還不知道有沒有內傷呢！」仍不肯放過。

「那麼一佰伍好了。太太，拜托一下，我沒有那麼多錢啊！」高個兒激動起來。

「沒錢哦？簡單嘛！來去派出所！」女人威脅，聲音又大起來，手指著門口，一付自得的仗勢模樣。

「哎，給她吧，破財消災，我這裡還有一些，」戴帽的趕忙說，急欲息事寧人。「給她兩佰算了。」說著一面掏著口袋。

「三佰伍，兩佰，是伍佰伍，」寶蓮的算盤已在腦中踢躑踢響起。

「哦，稍等一下。牡丹，妳剛出去是不是買了什麼？」

「太白粉，掉在地上了。」牡丹看著寶蓮表演，差一點忘了自己才是當事人。

「賠你們十塊錢太白粉，總共伍佰六十塊。」兩個人不等那貪得無厭的女人開口便趕緊說，一邊算著兩人湊起來的鈔票。

「那個太白粉只有一塊錢。」牡丹認真地糾正年輕人，認為她知道的就應該說。

「誰要妳多咀！」冷不防牡丹會這樣，便對她惡狠狠地吼道。接著，趕緊回過頭，擠著尷尬的笑容對年輕人說：「呵呵，這樣吧，湊個整數，六佰好了。」



「我去買的，我知道，太白粉是一塊錢。」牡丹固執地再強調，她生氣了。她不曉得寶蓮爲什麼沒有看到事情的本末還要胡說八道強詞奪理，她的「長大」對她來說是一件重大的事情，從那天起她便想知道應該怎樣去做一個大人，却一直沒有人告訴她。這幾天她不斷想著這個問題，覺得自己應該起碼有說話的權力——至少，爲自己說話的權力。從前，別人說話她只聽，因爲她還是小孩；現在她既然

是大人了，便應該像其他的大人，像寶蓮一樣，有大聲說話的資格。因此，她不畏懼地開始說話了。

「妳給我閉嘴！」寶蓮變了臉色，眼睛睜得圓大，兩顆眼珠好像從腦後一拍就要落出來。

「太白粉只有一塊錢，這是真的！不信妳去問店頭家！」牡丹著急地爭辯。「妳不知道，妳根本就不知道！這件事——是我自己沒有看清馬路，撞了他們，不是他們撞我的！」她一口氣說出，接著哭了起來。

寶蓮簡直氣死了，但又不知說什麼好。年輕人也沒有再開口，他們望著哭泣的女孩，方才的備戰情緒完全消失了。壁上的老掛鐘瞬間走響了起來，滴答——滴答——伴著被壓抑得低慢的抽咽聲。

泣聲漸漸停止了。高個子忽然走過去，把錢塞在牡丹手裡：

「小姐，真失禮，讓妳著驚了。這一點錢，呃……給妳：呃，給妳看醫生。」

「哦！不用啦，我也沒有受什麼

傷。這都是我不對的。」牡丹把錢回給高個兒，紅著眼眶，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呃……」高個兒沒想到牡丹會這樣，吐不出話來。

「我看……呃：她是……她是受了不小的驚，她平常不是這樣的……我看這個錢……呃：就給我呃：明天好給她受驚……」寶蓮眼看這錢要飛了，便連忙這樣說，却出奇地說得結結巴巴。高個兒不說什麼即把錢遞給她。然後他看了牡丹一眼便走了。鴨舌帽的跟在後面，取下帽子，將頭徹底地搔了一通後端端正正地戴回去。

（下期續完）

